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1881)

年報
2018



管理人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gal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7 物業組合
- 17 產業信託管理人報告書
- 39 董事及行政人員簡介
- 43 企業管治報告書
- 56 關連人士交易
- 62 權益披露
- 64 經審核財務報表
 - 64 綜合損益表
 -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 69 分派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22 表現概覽
- 123 受託人報告書
- 124 估值報告書
- 182 物業組合摘要
- 184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0樓2001室
電話：2805-6336
傳真：2577-8686
電郵：info@regalreit.com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
羅寶文(副主席)
范統
羅俊圖
吳季楷

執行董事

陳陞鴻
林萬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JP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JP(主席)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吳季楷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

高來福，JP(主席)
陳陞鴻
林萬鏞
范統
吳季楷
Kai Ole Ringenson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陳陞鴻
林萬鏞
陳曉揚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秘書

蔡嘉嘉

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總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ANZ香港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滙理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華銀行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網址

www.RegalREIT.com

主席報告



主席 – 羅旭瑞

致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人謹代表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提呈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錄得綜合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盈利港幣2,251,7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盈利為港幣2,48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所錄得之綜合盈利包括富豪產業信託投資物業組合之經評估值增加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港幣1,789,100,000元(已抵銷年內所產生之額外資本開支)，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相應公平值收益為港幣2,044,200,000元。倘不計及該等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回顧年度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盈利將為港幣462,500,000元，較上一年度之港幣444,100,000元增加4.1%。

回顧年度之可供分派收入總額達港幣489,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之港幣473,000,000元增加3.4%。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上升主要由於整體酒店收入增加所致，當中反映來自富薈馬頭圍酒店之全年租金貢獻，儘管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而導致到富豪產業信託據此計息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76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71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74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74元)，使二零一八年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達港幣0.15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145元)。本年度之分派總額，包括中期及末期分派，為港幣488,600,000元，派息率為二零一八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9.9%。

酒店市場及業務回顧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最近之發表，全球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下調的3%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9%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的2.8%。美國增長將繼續依賴短期內的財政刺激措施支持，這很可能會導致財政赤字加大並且更持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至6.6%，惟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因出口轉弱而減速，略低於先前預測。香港於上半年在穩定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強勁增長。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溫及美國利率持續攀升，香港經濟增長於下半年顯著放緩，第四季尤甚。二零一八年全年合計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3.0%，儘管高於過去十年2.8%的趨勢增長率，惟遜於二零一七年所達到的3.8%。

二零一八年全年合計，訪港旅客在中國內地旅客整體人數上升之推動下按年增加11.4%至刷新記錄的65,100,000人次。過夜訪港旅客總數達29,300,000人次，按年增加4.9%。中國內地旅客總數達51,000,000人次，其中19,900,000人次為過夜旅客，按年增加7.4%。另一方面，來自傳統長途地區市場及其他短途地區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之過夜旅客人數維持相對穩定。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發局)公佈之一項酒店調查，在所有受訪之不同類別之酒店中，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酒店入住率為91.0%，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0個百分點，而所錄得之行業平均房租增長6.8%，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9.2%。

出租予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直屬上市控股公司(「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五間初步酒店保持穩定的經營表現。初步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88.7%，去年則為87.4%，而合併平均房租上升7.4%，帶動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9.0%，與行業平均水平看齊。

五間初步酒店於年度內產生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807,300,000元增加8.5%至港幣875,700,000元。這代表物業收入淨額較本年度基本租金總額港幣751,000,000元超出港幣124,700,000元，其中之50%(即港幣62,300,000元)撥歸富豪產業信託作為浮動租金。

五間初步酒店之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檢討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二零一九年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已釐定為港幣776,000,000元，反映較二零一八年之基本租金總額增加港幣25,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基本租金總額之50%計算。為初步酒店釐定金額相對較大之基本租金將繼續為富豪產業信託於面對本地酒店市場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短期業務波動時起著緩衝作用。

除「富豪」品牌旗下五間初步酒店外，富豪產業信託正逐步建立強勁組合之富薈酒店，此乃富豪集團已發展之精選服務酒店品牌。目前，富豪產業信託擁有合共四間在香港營運之富薈酒店。首間富薈酒店為富薈灣仔酒店，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經營，並由富豪之附屬公司管理。該酒店一直以來保持高入住率，現更專注於提高回報率。二零一八年之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5.9%，略高於二零一七年之95.3%，而平均房租則增加9.1%，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上升9.8%。

另外兩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與富薈炮台山酒店，亦已出租予初步酒店之同一承租人。於回顧年度，該兩間富薈酒店之經營表現大幅改善。其合併年度平均入住率達到92.5%，較二零一七年高出0.9個百分點，而其合併平均房租亦上升10.4%，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上升11.4%。於二零一八年，該兩間酒店產生租金收入總額港幣90,600,000元，此乃市場租金方案下之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之總和。年度內租金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七年收取之租金收入港幣117,600,000元相對較少，因去年之租金收入包含該兩間酒店於初步租賃年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七月屆滿)適用之預先釐定固定租金所致。如同初步酒店，其租金方案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每年釐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的市場租金檢討，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各自之二零一九年基本租金已釐定為港幣46,000,000元，反映較二零一八年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整體增加港幣7,600,000元，而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各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50%計算。該兩間酒店之首固定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租賃期可由富豪產業信託選擇另外再延長多五年。

富薈馬頭圍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現為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之第四間富薈酒店。此酒店享有出租予同一富豪承租人之好處，租賃年期為五年，並收取遞增之固定租金，平均回報率為每年4.5%，以確保富豪產業信託於酒店起步期內賺取穩定回報。租賃可由富豪產業信託選擇續期，最多可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按年度市場租金檢討釐定租金。於回顧年度，該酒店賺取固定租金收入港幣55,500,000元。雖然仍處於起步狀態，但富薈馬頭圍酒店已於本年度取得亮麗成績，平均入住率亦達到84.4%。

富豪產業信託目前擁有合共九間營運中之酒店，提供合共4,909間客房及套房，為香港主要酒店擁有人之一。現有之物業組合為由全面服務酒店及精選服務酒店組成之均衡組合，各酒店均具策略性定位以迎合廣泛之商務及休閒客人之不同市場需求。

隨著以富豪九龍酒店作為抵押之港幣3,000,000,000元五年雙邊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後，富豪產業信託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為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進一步落實兩項獨立的雙邊再融資安排。透過該等再融資安排，富豪產業信託得以節省利息開支，將有助降低富豪產業信託將來的融資成本。

業務展望

鑒於中美貿易爭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同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懸而未決的英國脫歐僵局，環球經濟前景仍然高度不明朗。

然而，就香港旅遊業而言，前景卻喜現不少樂觀因素。香港政府致力支持本港發展各項多元化旅遊景點，以增強香港作為首選旅遊勝地之整體吸引力。同時，香港旅發局亦不時推廣不同的盛事及節日活動，藉此為香港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隨著兩項超大型基建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試運行，境外及內地旅客來往香港之交通聯繫大幅提升。此外，「一帶一路」倡議落實、粵港澳灣區(大灣區)建設、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亦使香港作為貨物及服務的國際貿易及物流中心之地位更加鞏固。

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香港旅遊業市場之表現依然強勁。產業信託管理人對香港旅遊及酒店業前景充滿信心，並堅信香港有能力保持其受商務及休閒旅客歡迎之首選旅遊勝地之地位。富豪產業信託為市場集中於香港之唯一上市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產業信託管理人將致力維持其作為香港顯赫酒店擁有人之一的領導地位，並會繼續密切監視其各項現有物業之表現及評估能增加收益且有利於持續發展的新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員工及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席

羅旭瑞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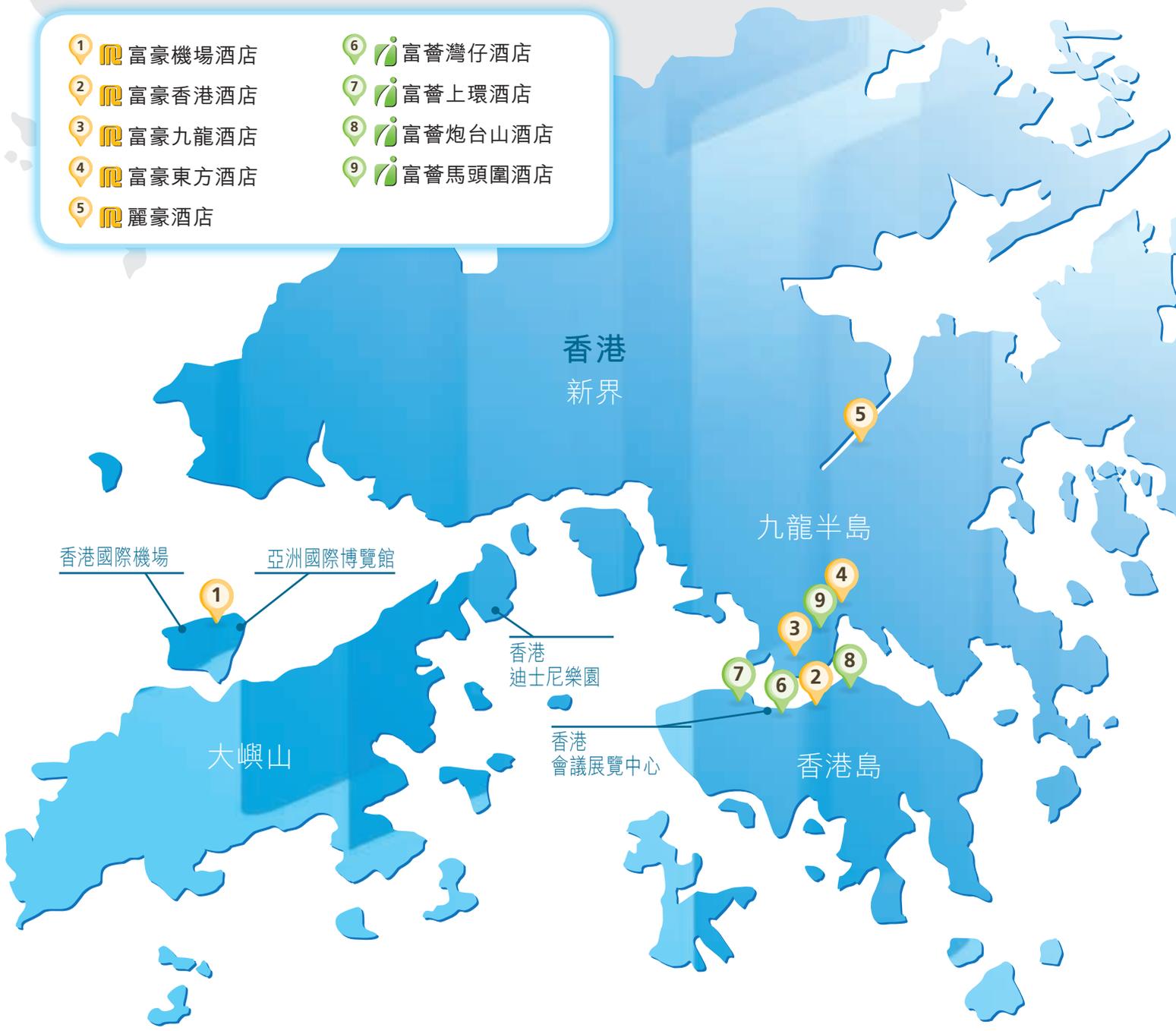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物業組合

香港酒店物業之位置

- | | |
|----------|-----------|
| 1 富豪機場酒店 | 6 富薈灣仔酒店 |
| 2 富豪香港酒店 | 7 富薈上環酒店 |
| 3 富豪九龍酒店 | 8 富薈炮台山酒店 |
| 4 富豪東方酒店 | 9 富薈馬頭圍酒店 |
| 5 麗豪酒店 | |



酒店設施圖示

- | | | | |
|---|--|--|--|
|  房間數量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宴會廳 |  游泳池 |
|  開業年度 |  餐廳 |  會議廳 |  水療設施 |
|  概約有蓋樓面面積(平方米) |  酒吧/酒廊 |  商務中心 |  貴賓廊 |

富豪機場酒店



尊貴複式套房



Regala Café & Dessert Bar



宴會大殿

香港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電話：(852) 2286 8888

傳真：(852) 2286 8686

電郵：info@airport.regalhotel.com

網址：airport.regalhotel.com

- 唯一與機場客運大樓直接相連的酒店
- 鄰近港珠澳大橋
- 佔地約3,300平方米之嶄新先進會議場地，內置大型高清LED顯示屏幕(9米×4米)
- 鄰近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天壇大佛
- 航空公司自助登機專櫃
- 連續十一年獲Business Traveller UK Magazine選為全球最佳機場酒店(2008-2018)
- 連續十七年獲Business Traveller Asia-Pacific Magazine選為亞太區最佳機場酒店(2001-2017)
- 連續四年獲Skytrax Awards選為全球最佳機場酒店及亞洲最佳機場酒店(2011-2014)
- 連續兩年獲Business Traveller US Magazine選為全球最佳機場酒店(2013-2014)
- 連續四年於TTG Asia Media Pte Ltd的旅遊大獎選舉中獲頒發「旅遊名人堂」獎項(2015-2018)
- 連續十年獲TTG Asia Media Pte Ltd選為亞太區最佳機場酒店(2005-2014)
- 獲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選為全球最佳豪華機場酒店(2011, 2013-2015)
- 獲EarthCheck頒發金徽認證(2018)
- 獲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4-2018)
- 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2014-2016)

 1,171	 960 平方米
 1999	 24
 83,400 平方米	 1
 71,988 平方米	 2
 5	 1
 1	 1

富豪香港酒店



行政樓層客房



風情畫餐廳



頂層露天泳池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
 電話：(852) 2890 6633
 傳真：(852) 2881 0777
 電郵：info@hongkong.regalhotel.com
 網址：hongkong.regalhotel.com

 481	 239 平方米
 1993	 14
 32,000 平方米	 1
 25,090 平方米	 1
 3	 1
 1	

- 位於香港最繁忙之購物及商業地區之一 — 銅鑼灣之中心地帶
- 可步行前往維多利亞公園、香港大球場(年度盛事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之舉行場地)及跑馬地馬場(緊張刺激之跑馬賽事定期舉行)
- 方便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富豪廳、聚賢廳(會議中心)提供全面設備迎合商務旅客、出席會議及展覽代表之需要
- 行政樓層共設82間極具品味、佈置典雅的客房及套房並設有專用貴賓廊
- 獲藝龍旅行網評為「用戶推薦酒店」(2016)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連續5年或以上標誌」(2009-2016)
- 獲第十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十佳城市新銳酒店(2015)
- 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2014-2016)
- 獲EarthCheck頒發金徽認證(2018)
- 風情畫餐廳獲Ospitalità Italiana 評為合資格意大利餐廳(2014-2018)
- 風情畫餐廳及富豪金殿獲《Hong Kong Tatler》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餐廳(2002-2017)
- 富豪金殿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美食之最大賞 — 銀獎(2015)
- 御花園咖啡室獲《新假期周刊》頒發必吃食店大獎 — 最回味金獎(2014)
- 風情畫餐廳獲TripAdvisor頒發「卓越獎」(2018)

富豪九龍酒店



豪華套房



Mezzo



行政樓層貴賓廊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

電話：(852) 2722 1818

傳真：(852) 2369 6950

電郵：info@kowloon.regalhotel.com

網址：kowloon.regalhotel.com

- 位於商業及旅遊區 — 尖沙咀東部，位置方便
- 可步行至尖沙咀、尖東及紅磡港鐵站，距離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總站 — 香港西九龍站只需十分鐘之車程，方便來往中國內地其他城市
- 鄰近尖沙咀之購物中心及娛樂地帶
- 鄰近之海旁設有海濱長廊
- 鄰近著名旅遊勝地，包括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中心、鐘樓及天星碼頭等
- 獲EarthCheck頒發金徽認證(2018)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2018)
- Mezzo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十年資深優質商戶嘉許狀」(2018)
- 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會頒發「友商友良嘉許計劃—卓越企業嘉許狀」(2016-2018)
- 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頒發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2014-2018)
- 獲TripAdvisor頒發「卓越獎」(2016-2017)
- 獲agoda.com頒發金環獎(2011, 2012, 2013, 2016及2017)
- 獲樂天旅遊頒發樂天旅遊大賞—銅獎(2017)
- 富豪軒及Mezzo獲Hong Kong Talter評選為香港最佳餐廳(2010-2017)



600



1



1982



353 平方米



43,500 平方米



12



31,746 平方米



1



3



1

富豪東方酒店



豪華套房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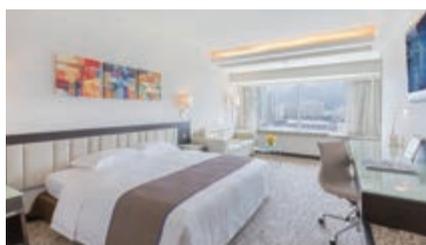
富豪餅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至38號
 電話：(852) 2718 0333
 傳真：(852) 2718 4111
 電郵：info@oriental.regalhotel.com
 網址：oriental.regalhotel.com

 494	 1
 1982	 345 平方米
 27,300 平方米	 8
 22,601 平方米	 1
 5	 1

- 位於香港傳統文化集中地—九龍城，是區內唯一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酒店，鄰近啟德發展地皮，包括世界級的啟德郵輪碼頭
- 鄰近黃大仙祠等歷史地標
- 方便前往九龍塘港鐵站、旺角及其他商業及購物區
- 客房寬敞與寧靜兼備，設有一張特大睡床、兩張雙人睡床，以至四張單人睡床的多元化房型選擇，滿足不同客人的需要。設施包括專用貴賓廊及健身房，環境簡潔舒適
- 獲EarthCheck頒發金徽認證(2018)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2014-2018)
- 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贈「減碳證書」(2016-2018)
- 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之卓越級(2014-2018)
- 獲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頒發清真廚房證書(2013-2018)
- 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頒發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8—優異證書(2017-2018)
- 獲基督教勵行會的皇牌僱主計劃頒發感謝狀(2018)
- 獲基督教勵行會頒發行業諮詢委員會(酒店)會員委任狀(2017-2018)
- 獲勞工處頒發《好僱主約章》證書(2018)

麗豪酒店



豪華客房



台軒



聚賢廳

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 34 至 36 號
 電話：(852) 2649 7878
 傳真：(852) 2637 4748
 電郵：info@riverside.regalhotel.com
 網址：riverside.regalhotel.com

 1,138	 474 平方米
 1986	 12
 69,100 平方米	 1
 59,668 平方米	 1
 9	 1
 2	 1

- 沙田區最大之酒店，俯瞰城門河
- 方便前往香港島、九龍及內地口岸
- 可步行至擁有逾 900 間店舖之大型購物中心 — 沙田新城市廣場
- 鄰近沙田馬場、香港科技園、香港中文大學及萬佛寺
- 位於行政樓層的寬敞客房感覺時尚明淨，現代化設施一應俱全。行政樓層貴賓廊以簡約時尚設計為主，提供專用商務服務及會議室，帶來真正舒適及方便之享受
- 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總部酒店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馬術比賽官方指定酒店
- 獲 EarthCheck 頒發金徽認證 (2018)
- 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之良好級 (2012-2018)
- 獲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 (2.0 版) (基本級別) 證書 (2008-2018)
- 獲基督教勵行會的皇牌僱主計劃頒發感謝狀 (2018)
- 獲扶輪社 Rotary Life Planning Programmes 2018 頒發感謝狀 (2018)
- 獲勞工處頒發《好僱主約章》證書 (2018)
- 獲環保觸覺頒發「香港無冷氣夜」感謝狀 (2012-2018)

富薈灣仔酒店



富薈套房



尊薈



iLounge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
 電話：(852) 3963 6000
 傳真：(852) 3963 6022
 電郵：info@wanchai.iclub-hotels.com
 網址：wanchai.iclub-hotels.com

- 99間別致時尚之客房及套房，備有互動服務及先進設備
- 位置便利，可步行3分鐘到達灣仔港鐵站及10分鐘到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靈活的客房佈置，擁有可容納最多6名客人的房型，為家庭及團體旅遊的理想之選
- 每天於iLounge內供應免費輕食早點，並全日設有免費咖啡及茶
- 24小時自助洗衣及乾衣設備
- 24小時免費使用iEngage內的電腦
- 24小時免費使用Sweat Zone內的健身設備
- 全面禁煙酒店
- 榮獲EarthCheck頒發銀徽認證(2018)
- 榮獲Expedia智遊網頒發「客人評價優良獎」(2018)
- 榮獲Hotels.com頒發「Loved by Guests Award」(2017)
- 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之良好級(2017)
- 榮獲Hotels.com頒發「客人評價優異獎」(2016)
- 獲低碳亞洲給予低碳達人關懷標籤—低碳關懷標籤(2011-2015)

	99
	2009
	5,530 平方米
	5,326 平方米
	1
	1

富薈上環酒店



富薈套房



iResidence



iLounge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38 號
 電話：(852) 3963 6100
 傳真：(852) 3963 6122
 電郵：info@sheungwan.iclub-hotels.com
 網址：sheungwan.iclub-hotels.com

-  248
-  2014
-  9,600 平方米
-  7,197 平方米
-  1
-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的現代化精選服務酒店，設有 248 間別致時尚的客房及套房
- 位置便利，可步行 3 分鐘到達上環港鐵站、7 分鐘到達港澳客運碼頭以及荷李活道及蘇豪區
- 靈活的客房佈置，擁有可容納最多 6 名客人的房型，為家庭及團體旅遊的理想之選
- 每天於 iLounge 內供應免費輕食早點，並全日設有免費咖啡及茶
- 24 小時自助洗衣及乾衣設備
- 24 小時免費使用 iEngage 內的電腦
- 24 小時免費使用 Sweat Zone 內的健身設備
- 全面禁煙酒店
- 榮獲 EarthCheck 頒發銀徽認證 (2018)
- 榮獲 Expedia 智遊網頒發「客人評價優異獎」(2018)
- 榮獲 GoHome.com.hk 頒發「最佳服務式住宅大獎」(2017-2018)
- 榮獲 Booking.com 頒發「客人評價優異獎」(2015-2018)
- 榮獲 Hotels.com 頒發「Loved by Guests Award」(2017)
- 榮獲 TripAdvisor 頒發「卓越獎」(2016-2017)
- 榮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頒發 ISO 14064-1:2006 認證 (2016-2017)

富薈炮台山酒店



卓薈



酒店大堂



iLounge

香港北角麥連街 18 號
 電話：(852) 3963 6300
 傳真：(852) 3963 6322
 電郵：info@fortresshill.iclub-hotels.com
 網址：fortresshill.iclub-hotels.com

	338
	2014
	9,400 平方米
	6,849 平方米
	1
	1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的現代化精選服務酒店，設有 338 間別致時尚的客房
- 位置便利，可步行 4 分鐘到達炮台山港鐵站及 1 分鐘到達電車站，距離香港繁華的娛樂購物區銅鑼灣亦只有數分鐘車程
- 方便前往港島最大的公共公園－維多利亞公園
- 相連客房可靈活容納最多 4 名客人，為家庭及團體旅遊的理想之選
- 高層客房可眺望迷人海港景緻及香港天際
- 每天於 iLounge 內供應免費輕食早點，並全日設有免費咖啡及茶
- 24 小時自助洗衣及乾衣設備
- 24 小時免費使用 iEngage 內的電腦
- 24 小時免費使用 Sweat Zone 內的健身設備
- 全面禁煙酒店
- 榮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發減碳證書 (2018)
- 榮獲 EarthCheck 頒發銀徽認證 (2018)
- 榮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之良好級 (2015-2017)
- 榮獲 TripAdvisor 頒發「卓越獎」(2016)
- 榮獲粵港澳酒店總經理協會頒發 2016 年度最佳商務酒店 (2016)
- 於第 16 屆中國飯店金馬獎頒獎禮中獲頒發「中國最佳城市精品酒店獎」(2016)

富薈馬頭圍酒店



雙連房



酒店大堂



尊薈

香港馬頭圍下鄉道8號
 電話：(852) 3963 6600
 傳真：(852) 3963 6622
 電郵：info@matauwai.iclub-hotels.com
 網址：matauwai.iclub-hotels.com

-  340
-  2017
-  9,490 平方米
-  6,298 平方米
-  1
-  1

- 於二零一七年開業的現代化精選服務酒店，設有340間別致時尚的客房
- 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來黃埔港鐵站、紅磡站、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總站 — 香港西九龍站及機場快線九龍站
- 港鐵沙中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開通，距離土瓜灣港鐵站僅2分鐘步程
- 可步行3分鐘到達機場快線巴士站
- 靈活的客房佈置，擁有可容納最多6名客人的房型，為家庭及團體旅遊的理想之選
- 高層客房可眺望迷人海港景緻及香港天際
- 每天於iLounge內供應免費輕食早點
- 24小時自助洗衣及乾衣設備
- 24小時免費使用iEngage內的電腦
- 24小時免費使用Sweat Zone內的健身設備
- 全面禁煙酒店
- 榮獲粵港澳酒店總經理協會頒發2018年度城市酒店大獎(2018)
- 榮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之良好級(2017-2018)

產業信託管理人報告書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連同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富豪產業信託之長遠目標及願景

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主要目標為透過積極增持酒店及策略性投資於酒店、服務式住宅及／或商用物業(包括寫字樓及零售物業)而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長遠、穩定及增長之分派及資本增值。

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願景為強化現有香港酒店物業組合，並成為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優質國際酒店及其他物業之顯赫擁有人，以及鞏固富豪產業信託之地位，成為不斷吸引投資者之選擇。

富豪產業信託之組織及架構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契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契約修訂)(統稱「信託契約」)所組成。富豪產業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成立之集體投資計劃及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豪產業信託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管，猶如其適用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包括(a)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統稱「初步酒店」)；及(b)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統稱「富薈酒店」)。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產業信託管理人並非直接管理五間初步酒店或四間富薈酒店。

受託人為德意志銀行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乃符合資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受託人。在這個角色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而持有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並監督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活動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所有監管規定。

富豪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統稱「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初步酒店出租予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連同其相關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承租人」)，而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年度內，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開始就進一步延長五項租賃的租期至二零二零年後而進行初步溝通，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於達成協議後立即作出進一步披露。

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之長期酒店管理協議(「初步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酒店管理人(「酒店管理人」)而營運初步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富豪產業信託與酒店管理人就管理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訂立另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灣仔酒店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富薈灣仔酒店已由富豪產業信託於無租賃下自行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收購富薈上環酒店，並根據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五年。酒店管理人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上環酒店管理協議」)委任為富薈上環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亦收購富薈炮台山酒店，根據租賃協議(「炮台山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五年。而酒店管理人亦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委任為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收購富薈馬頭圍酒店，並根據租賃協議(「馬頭圍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五年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管理人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馬頭圍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富薈馬頭圍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開始。富薈馬頭圍酒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

酒店組合

富豪產業信託九間酒店物業之組合富策略地位處於香港之不同地區，使酒店顧客能夠便捷連通公眾運輸網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網絡。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組合由兩種酒店類型組成，乃提供包括餐飲食肆及其他設施在內等廣泛服務之全面服務酒店，以及設計時尚且齊備高科技設施之精選服務酒店。

酒店類型	地區位置	房間數量	經營模式
<i>全面服務酒店：</i>			
富豪機場酒店	赤鱸角	1,171	租賃
富豪香港酒店	銅鑼灣	481	租賃
富豪九龍酒店	尖沙咀	600	租賃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城	494	租賃
麗豪酒店	沙田	1,138	租賃
		<hr/>	
		3,884	
<i>精選服務酒店：</i>			
富薈灣仔酒店	灣仔	99	自營
富薈上環酒店	上環	248	租賃
富薈炮台山酒店	炮台山	338	租賃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馬頭圍	340	租賃
		<hr/>	
		1,025	
總計		<hr/> 4,909	

租金及收入架構

初步酒店－來自酒店業務之租金收入

有關初步酒店之租金收入(即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均來自酒店業務，即來自出租予富豪集團並由酒店管理人管理之酒店業務。

特別是，酒店收入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 客房收入，主要由酒店客房入住率及所達到之平均房租帶動；
- 餐飲收入(「餐飲收入」)，主要由宴會業務、本地顧客及酒店客房顧客惠顧酒吧及餐廳所帶動；及
- 其他收入，包括酒店配套收入及其他項目，乃主要由酒店客房入住率帶動，繼而影響電話、互聯網及商務中心使用率、水療及健身中心、泊車及乾洗／洗衣服務。

酒店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包括各營運部門(如客房部及餐飲部等)應佔之直接成本及支出，以及一般部門(如行政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維修保養部)應佔之成本及支出。

浮動支出之大部分類別如管家部之若干勞工成本及能源成本乃隨著酒店客房之入住程度變動而波動，酒店業務之售貨成本如食品及飲料則隨著餐廳、酒吧及宴會之賓客人流或用膳情況而變化。

以下為酒店業常用之表現指標：

- 客房入住率；
- 平均房租；及
-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客房收入除以可出租客房數目，或入住率乘以平均房租之積(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並不包括餐飲收入或其他收入，即只計及客房收入)。

初步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度，初步酒店之租金方案乃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年釐定。該釐定包括各初步酒店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各相關年度之適用市場租金金額(包括各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基本租金」)金額、浮動租金(「浮動租金」)分佔百分比及富豪承租人按酒店收入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連同所需抵押按金金額(統稱「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根據二零一八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向富豪承租人收取有關初步酒店二零一八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

基本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額釐定為港幣 751,000,000 元。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各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分佔初步酒店經營業務盈利總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根據二零一八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有權獲得按物業收入淨額(「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基本租金總額之 50% 計算之浮動租金。

二零一九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

霍嘉禮先生(作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出租人及富豪承租人共同委任，為初步酒店進行二零一九年之租金檢討。根據二零一九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基本租金總額已釐定為港幣 776,000,000 元，而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初步酒店自經營業務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二零一九年基本租金總額之 50% 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須提供合共為港幣 194,000,000 元(相等於初步酒店二零一九年度三個月之基本租金總額)，並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第三方擔保(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抵押按金。有關二零一九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富薈灣仔酒店－收入架構

酒店部分

根據灣仔酒店管理協議，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由酒店管理人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酒店收入總額及有關之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乃由富豪產業信託直接入賬。

非酒店部分

富薈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包括該物業的部分地下及 27 樓至 29 樓，並已出租以產生每月租金收入。

富薈上環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上環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富薈上環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而該租賃期可由富豪產業信託選擇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就出租富薈上環酒店收取固定租金。租賃期內首三個租賃年度之租金收入已分別釐定為港幣 79,000,000 元、港幣 82,950,000 元及港幣 86,900,000 元。

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租賃期內各餘下期間即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任何延長期間進行市場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統稱「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一八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共同委任，以釐定二零一八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根據二零一八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基本租金為港幣42,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則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富豪承租人已提供金額為港幣10,775,000元(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富薈上環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

二零一九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同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共同委任以釐定二零一九年之上環市場租金方案。根據二零一九年之上環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基本租金為港幣46,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則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須提供金額為港幣11,751,000元(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富薈上環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上環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富薈炮台山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炮台山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富薈炮台山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而該租賃期可由富豪產業信託選擇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出租富薈炮台山酒店收取固定租金。租賃期內首三個租賃年度之租金收入已分別釐定為港幣82,500,000元、港幣86,625,000元及港幣90,750,000元。

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租賃期內各餘下期間即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任何延長期間進行市場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統稱「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一七／一八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共同委任，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炮台山二零一七／一八年租賃年度」)就富薈炮台山酒店進行租金檢討。根據炮台山二零一七／一八年租賃年度之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就炮台山二零一七／一八年租賃年度第一段期間(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為港幣17,610,000元，而炮台山二零一七／一八年租賃年度第二段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租金為港幣42,390,000元，浮動租金將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而於炮台山二零一七／一八年租賃年度整段期間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金額為港幣 11,030,000 元(相等於富薈炮台山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

二零一九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同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共同委任以釐定二零一九年的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根據二零一九年的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基本租金為港幣 46,000,000 元，浮動租金須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部分之 50% 計算。富豪承租人亦毋須就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富豪承租人須提供金額為港幣 11,879,000 元(相等於二零一九年富薈炮台山酒店三個月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並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二零一九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富薈馬頭圍酒店－租金架構

根據馬頭圍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期間就富薈馬頭圍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就出租富薈馬頭圍酒店收取固定租金。租賃期內首五個租賃年度之年度租金收入已分別釐定為港幣 54,400,000 元、港幣 57,800,000 元、港幣 61,200,000 元、港幣 64,600,000 元及港幣 68,000,000 元。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已收取租金港幣 55,500,000 元及以直線法確認所賺取之按比例固定租金為港幣 61,100,000 元。

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將於任何延期期間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

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

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灣仔酒店管理協議、上環租賃協議及炮台山租賃協議，富豪產業信託有責任於年內為相關酒店更換傢俬、裝置及設備維持儲備以為所須相關開支提供資金。根據馬頭圍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富薈馬頭圍酒店更換及/或添置任何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實際成本提供資金。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承擔相等於酒店每月總收入(即酒店物業之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或其他收入之總額)2%之金額，因此，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為港幣 44,800,000 元，而所錄得之相應開支港幣 41,400,000 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二零一八年經濟環境回顧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由於國際貿易和製造業活動出現疲軟，全球經濟增長轉為溫和。儘管各主要經濟體持續進行磋商，但貿易緊張局勢居高不下。該等緊張局勢加上預期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之憂慮，均重壓投資氣氛，並導致環球股票價格下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EMDEs)的借貸成本已有所增加，部分由於主要發達經濟體的中央銀行繼續於不同程度上撤銷政策調整。美元走強令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風險溢價上升亦加重了若干大型EMDEs的資金外流及貨幣壓力，使部分易受影響的國家經歷重大財政壓力¹。

美國經濟現正蓬勃增長，國內需求強勁，並有跡象顯示生產力及勞動人口正在增加。一般工資增長已超越通脹率，令實際工資溫和增長。財政及貨幣政策將於短期內刺激經濟活動，但到了二零二零年或會成為拖累。歐元區經濟活動冷卻，出口放緩乃主要因素。總體通脹已上升至目標，惟主要由於能源價格短暫飆升¹。

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達到6.6%²，表現依然強勁，部分反映消費回彈。然而，工業產出及新出口訂單均告減少，資產價格亦面對下行壓力，且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主權債券利差上升。受惠於推動消費的政策，國內需求預計仍然強勁。迄今已推行或宣佈的支持性財政及貨幣政策預期可大幅度抵消關稅增加的負面影響；但額外的刺激或會阻礙去槓桿、降風險的進度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全年合計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七年實質增長約3.0%³，仍高於過去十年2.8%的趨勢增長率³。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多項因素仍普遍支持其較快增長，儘管近期個別環節略有放緩，如全球經濟溫和復甦、旅遊業回穩、利率相對低企、全民就業和政府加大財政開支及投資等⁴。

¹ 資料來源：出版物，世界銀行集團，「全球經濟展望—前景趨暗」，二零一九年一月。

² 資料來源：新聞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8年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³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報告，www.hkeconomy.gov.hk，「二零一八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九年展望」，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⁴ 資料來源：市場資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香港經濟前景展望」，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數目之比較⁵

按地域劃分之訪港旅客	二零一八年 (佔旅客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旅客數目)	二零一七年 (旅客數目)	變動 (旅客數目)	變動 (%)
中國內地	78.34%	51,038,230	44,445,259	6,592,971	14.8%
南亞及東南亞	5.48%	3,571,671	3,626,158	(54,487)	(1.5%)
北亞	4.16%	2,709,184	2,717,680	(8,496)	(0.3%)
台灣	2.96%	1,925,234	2,010,755	(85,521)	(4.3%)
歐洲、非洲及中東	3.43%	2,231,983	2,202,302	29,681	1.3%
美洲	2.87%	1,872,540	1,781,819	90,721	5.1%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1.08%	703,789	687,127	16,662	2.4%
澳門特區／未能辨別	1.68%	1,094,924	1,001,057	93,867	9.4%
合計	100%	65,147,555	58,472,157	6,675,398	11.4%
上述各項已計及過夜旅客	44.9%	29,262,701	27,884,543	1,378,158	4.9%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旅遊業市場欣欣向榮。訪港旅客人數增加約6,700,000人次達到破記錄的65,100,000人次，按年上升約11.4%。

大多數中國內地旅客為深圳居民，因其大部分為不過夜旅客，故對本地酒店市場無重大貢獻。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增多，並錄得14.8%之增長率，訪港旅客總數約為51,000,000人次，佔二零一八年訪港旅客總數之78.3%。

短途地區市場之旅客包括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及澳門)之旅客，約為9,300,000人次，佔旅客總數14.3%，相比二零一七年，錄得0.6%之負增長率。

長途地區市場錄得2.9%之增長率，旅客總數合計達約4,800,000人次，反映輕微復蘇。來自美洲之旅客溫和增加，增長率為5.1%，佔旅客總數2.9%。整體而言，來自歐洲、非洲及中東市場之旅客人數錄得1.3%之增長率，旅客數目達到約2,200,000人次，佔旅客總數3.4%。

與其他國際門戶城市相同，入境旅客數量帶動了本地酒店行業的核心住宿需求。過夜旅客總數約為29,300,000人次，佔旅客總數之44.9%，按年上升4.9%。

⁵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訪港旅客統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訪港旅客統計」，二零一八年一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香港之酒店客房供應之回顧及二零一九年之預測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酒店客房供應較二零一七年錄得3.2%之增長，由78,935間按年增加2,530間至81,465間。於回顧年度內，共有14間新酒店物業開業，酒店物業數目由277間增至291間，按年增幅為5.1%。二零一九年新客房供應將會持續增加5,467間，預計將有28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酒店客房之總供應預計將達86,932間，較前一年增加約6.7%⁶。

酒店行業表現

不同類別之酒店的客房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概述如下。

香港酒店市場表現(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比較)⁷

類別	客房入住率		平均房租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甲級高價	89	86	2,152	2,068	1,915	1,778
乙級高價	91	90	1,178	1,067	1,072	961
中價	93	91	797	729	741	663
所有酒店	91	89	1,375	1,288	1,251	1,146

於二零一八年，酒店整體入住率達到91.0%，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0個百分點。整個行業之平均房租按年錄得上升6.8%至每晚港幣1,375元，令整個行業之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增加9.2%，按年上升港幣105元至港幣1,251元。

⁶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酒店供應情況」，二零一九年二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⁷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酒店入住率報告」，二零一九年一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富豪產業信託之表現摘要

富豪產業信託位於香港之策略性位置之九間酒店物業目前合共擁有4,909間客房及套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36,76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物業組合之物業估值總額達港幣27,703,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港幣25,792,000,000元增加港幣1,911,0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酒店表現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加上展望未來有多項具潛力的項目，令物業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整體而言，富豪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之入住率與二零一八年香港之平均酒店市場相近。

富豪產業信託有關於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方面之財務表現，須視乎由酒店管理人所管理之富豪承租人所經營之相關酒店業務及自營之富薈灣仔酒店之相關表現而定。

初步酒店之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併初步酒店之酒店收入總額、經營業務毛利(「經營業務毛利」)、物業收入淨額及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經營業績				
客房收入	1,378.9	1,265.0	113.9	9.0%
餐飲收入	626.5	668.0	(41.5)	(6.2%)
其他收入	32.0	34.0	(2.0)	(5.7%)
酒店收入總額	2,037.4	1,967.0	70.4	3.6%
經營業務支出	(1,136.0)	(1,132.8)	(3.2)	(0.3%)
經營業務毛利	901.4	834.2	67.2	8.1%
其他支出	(70.3)	(66.9)	(3.4)	5.1%
租金收入淨額	44.6	40.0	4.6	11.6%
物業收入淨額	875.7	807.3	68.4	8.5%
統計數字				
平均房租	港幣 1,096.74 元	港幣 1,021.29 元	港幣 75.45 元	7.4%
入住率	88.7%	87.4%	1.3%	1.5%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幣 972.38 元	港幣 892.31 元	港幣 80.07 元	9.0%
可供出租客房總晚數	1,417,660	1,417,660	—	—
已出租客房晚數	1,256,916	1,238,633	18,283	1.5%

於回顧年度內，初步酒店之酒店收入總額達港幣2,03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7,000,000元)，上升港幣70,400,000元或3.6%。經營業務毛利及物業收入淨額分別達港幣901,400,000元及港幣875,700,000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港幣67,200,000元及港幣68,400,000元。

初步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到88.7%，較上一年度錄得之87.4%上升1.5個百分點。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存在其他經濟因素，初步酒店之平均每日房租仍然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1,021.29元上升7.4%至二零一八年之港幣1,096.74元。因此，初步酒店之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892.31元增加9.0%至二零一八年之港幣972.38元。

於二零一八年，初步酒店之顧客組合中，主要包括58%之商務旅客及33%之休閒旅客，而商務旅客之比例則高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統計數字所顯示之14%⁸。這比率再度肯定初步酒店在黃金地段作為提供全面服務之商務酒店繼續成功吸引商務旅客，而富薈酒店則由於交通方便及位置便利而深受休閒旅客歡迎。另一方面，按地域劃分的顧客組合比例分別為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各佔42%、42%及16%。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就各初步酒店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於回顧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賺取合共港幣751,000,000元之基本租金，相當於每月港幣62,580,000元之基本租金。

浮動租金

同樣地，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分佔初步酒店經營業務盈利總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回顧年度，由於來自初步酒店之酒店業務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為港幣875,7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有權獲得按分佔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基本租金總額之50%計算之浮動租金港幣62,300,000元。

富薈灣仔酒店之表現

富薈灣仔酒店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垂青，酒店部分之平均房租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1,011.37元上升9.1%至二零一八年之港幣1,103.12元；而全年入住率平均達到95.9%，去年則為95.3%。與此同時，富薈灣仔酒店之非酒店部分(包括該物業部分地下及27樓至29樓其他範圍)於整個年度仍然出租予承租人。

酒店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部分之酒店收入總額為港幣38,300,000元，並產生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港幣19,100,000元。

非酒店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非酒店部分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7,200,000元。

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各大主要市場訪港旅客的訪港目的」，二零一九年一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富薈上環酒店之表現

富薈上環酒店於二零一八年錄得96.1%之整體入住率，全年平均房租約為港幣948.6元。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賺取並收到港幣42,000,000元。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分佔富薈上環酒店經營業務盈利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年度內，來自富薈上環酒店之酒店業務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51,2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有權獲得按分佔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50%計算之浮動租金港幣4,600,000元。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表現

富薈炮台山酒店於二零一八年錄得89.8%之整體入住率，全年平均房租約為港幣714.8元。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賺取並收到港幣42,400,000元。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分佔富薈炮台山酒店經營業務盈利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年度內，來自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業務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45,6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有權獲得按分佔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50%計算之浮動租金港幣1,600,000元。

富薈馬頭圍酒店之表現

富薈馬頭圍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業，表現以新開業酒店而言屬理想。於二零一八年，富薈馬頭圍酒店錄得84.4%之整體入住率，全年平均房租約為港幣614.9元。

於回顧年度期間，富豪產業信託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收購日期起生效之馬頭圍租賃協議之預先釐定條款，收取固定租金。富豪產業信託藉出租富薈馬頭圍酒店賺取以直線法確認為固定租金收入港幣61,100,000元。

資本性增值項目

除傢俬、裝置及設備外，富豪產業信託承擔資本性增值項目之費用，以提高組合競爭力及產品供應以增加賺取收入之能力、酒店物業組合之盈利能力及特別使用效率。其他資本性增值項目則因須遵守發牌要求或符合法例規定及準則而進行。富豪產業信託持續投資於資本性增值項目以作為提升其酒店物業之客房及設施質素及標準之持續行動。富豪產業信託於年度內就主要資本性增值產生資本開支港幣29,200,000元，為超過320間酒店客房以及其他設施完成翻新工程。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之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總額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初步酒店				
基本租金	751.0	73.5	733.0	76.6
浮動租金	62.3	6.1	37.1	3.9
其他收入	11.4	1.1	11.4	1.2
富薈上環酒店				
租金收入	46.6	4.6	46.3	4.8
富薈炮台山酒店				
租金收入	44.0	4.3	68.2	7.1
富薈馬頭圍酒店				
租金收入	61.1	6.0	19.9	2.1
富薈灣仔酒店				
酒店收入總額	38.3	3.7	34.9	3.6
租金收入	7.2	0.7	6.9	0.7
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	1,021.9	100.0	957.7	100.0
物業經營業務支出	(12.2)	(1.2)	(12.5)	(1.3)
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19.1)	(1.9)	(18.1)	(1.9)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990.6	96.9	927.1	96.8

於回顧年度內，經扣除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後，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佔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之96.9%。有關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之酒店物業管理服務均由酒店管理人根據有關酒店管理協議提供。

物業組合之估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整體物業組合估值為港幣27,70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92,000,000元)。該物業組合包括(i)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五間初步酒店、富蒼上環酒店、富蒼炮台山酒店、富蒼馬頭圍酒店及富蒼灣仔酒店之非酒店部分，總額為港幣26,994,000,000元；及(ii)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主自營之富蒼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金額為港幣709,000,000元。

如之前曾披露，假若於限期前就分租延期未能達成協議，富豪機場酒店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有的分租約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屆滿。根據此狀況，物業市值之評估直至有關分租延期達成協議前將大受遞減之租期影響。因此，根據現行估價標準，預計富豪機場酒店的市場估值可能於未來幾年將持續減少，以反映逐漸減少的租賃權益。然而，於餘下的租期內，由於公平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年度可分派收入將不會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估值列表如下。

物業	地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 變動
<i>初步酒店：</i>				
富豪機場酒店	大嶼山	3,250	3,700	-12.2%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島	4,724	4,220	+11.9%
富豪九龍酒店	九龍	6,381	5,650	+12.9%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	2,137	1,890	+13.1%
麗豪酒店	新界	5,431	4,800	+13.1%
		21,923	20,260	+8.2%
<i>富蒼酒店：</i>				
富蒼灣仔酒店	香港島	930	877	+6.0%
富蒼上環酒店	香港島	1,660	1,560	+6.4%
富蒼炮台山酒店	香港島	1,700	1,625	+4.6%
富蒼馬頭圍酒店	九龍	1,490	1,470	+1.4%
整體物業組合		27,703	25,792	+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組合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彼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新任總估值師，並由受託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條文所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為期三年，以接替退任之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世邦魏理仕(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評估租賃協議、酒店業務及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物業組合之市值。世邦魏理仕乃根據主要假設(如酒店客房入住率、酒店平均房租、最終資本化比率及折現率)而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再採用市場法核對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估值。

財務回顧及融資策略

產業信託管理人繼續採納穩健方法，確保槓桿比率不會超逾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相關貸款融資協議之財務契諾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於不同到期日之銀行貸款融資最高達港幣 11,303,000,000 元。

富豪產業信託中期票據計劃、票據發行及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富豪產業信託實施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並將其上市，擬供富豪產業信託作擴展計劃之資金平台。其後，兩批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本金票面值總額為港幣 19.5 億元，各為期五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各自到期日悉數償還，故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並無未償還之票據。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 11,303,000,000 元，當中包括：(a) 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 5,500,000,000 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b) 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 3,000,000,000 元定期貸款融資；(c) 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 440,000,000 元定期貸款融資；(d) 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 790,000,000 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e) 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 825,000,000 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 (f) 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 748,000,000 元定期貸款融資。

初步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港幣 4,5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000,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有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港幣 4,500,000,000 元，而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則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 3,000,000,000 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主要用作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中期票據計劃之票據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按 HIBOR 基準計息，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3,00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灣仔酒店之融資

由富豪產業信託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本金金額港幣 44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之整個貸款期乃按 HIBOR 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44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上環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以取代之前港幣790,000,000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632,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融資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以取代之前港幣825,000,000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6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馬頭圍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748,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管理利率之波動

於回顧年內，一個月HIBOR於每年約0.668%至2.398%的幅度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融資總額之利息成本要素全數受浮動HIBOR基準利率所帶動。產業信託管理人持續監察利率走勢，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控制或對沖融資成本風險，以及加息可造成之任何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7%（二零一七年：37.8%），即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合共港幣9,980,000,000元，當中計及：(a)港幣4,500,000,000元之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b)港幣3,000,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c)港幣440,000,000元之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d)港幣632,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e)港幣660,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f)港幣748,000,000元之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相對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港幣27,981,800,000元所得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仍低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准許之45%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無限制及有限制現金結存及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130,300,000元及港幣68,500,000元，而未使用之循環貸款融資則為港幣1,323,0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循環貸款融資，並按時收取租金收入，以應付其持續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全部九間物業之總面值為港幣27,703,000,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富豪產業信託之銀行貸款融資。

可供分派收入及分派政策

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為「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富豪產業信託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金額，即富豪產業信託及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就基金單位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並就調整額作出調整」。對可供分派收入作出調整之目的為對銷已記錄於富豪產業信託之綜合收益表之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現金項目之影響，包括「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發債成本之攤銷」、「折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及「遞延稅項支出」。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總金額不得少於富豪產業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而產業信託管理人現時之政策遵照相關規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分派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決議宣派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分派為每基金單位港幣0.076元。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74元，二零一八年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達港幣0.150元。按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交易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格港幣2.23元計算，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為6.73%。末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76元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港幣489,200,000元。本年度之分派總額，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41,000,000元及末期分派港幣247,600,000元，將合共為港幣488,600,000元或佔本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總額99.9%。

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分派，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派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二零一九年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了二零一九年全球增長預測。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經濟疲弱情況將延續至今後幾個季度，預計全球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將下降到3.5%，二零二零年將小幅上升到3.6%（較上一期《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分別低0.2和0.1個百分點）。全球經濟之所以呈現這種增長趨勢，反映發達經濟體的增長率從高於趨勢的水平持續下降（下降速度快於先前的預期），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二零一九年增長率亦暫時下降，反映了阿根廷和土耳其的經濟收縮以及貿易措施對中國和其他亞洲經濟體產生的影響⁹。

二零一八年全年香港經濟增長3.0%，較二零一七年的3.8%增幅³低0.8個百分點，反映增長動力有變。香港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的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為2.8%¹⁰，是過去二十年以來的最低記錄。按照目前趨勢，中美貿易爭端將依然影響香港外貿表現。據香港特區政府的評估，美國對2,500億美元中國貨品加徵關稅，令約一半內地經香港轉口美國的貨物受到影響。即使二零一八年至今，香港對外貿易仍維持較佳表現，或與部分出口商為避免關稅而提早出貨有關⁴。然而，其實質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逐步浮現。香港作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中國和美國均為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⁴，商品貿易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高達320%，倘若外貿表現受到貿易摩擦影響，亦會拖累金融市場及其他經濟體系，以至明年香港整體的經濟表現⁴。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前景保守，仍有數項正面因素支持其發展，例如全民就業狀態、積極的財政政策以及個別表現理想的行業（如旅遊、金融服務及創新科技）均推動經濟增長⁴。根據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測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增長將介乎2%至3%¹¹，顯示未來或會出現經濟挑戰。

根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發表之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將有四項新措施特別針對「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該四項措施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執行，分別為：(a) 通過與創意產業合作舉辦更多創意旅遊活動，涵蓋特色時裝巡遊、公共藝術裝置、本地原創動漫畫人物及多媒體創意科技，以加強深水埗和灣仔區對旅客的吸引力，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b)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以加強其作為生態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訪客提供更佳的濕地野生動物和棲息地體驗；(c) 支持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以增強公園的吸引力，吸引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及(d)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並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改作會議展覽、酒店和寫字樓用途，以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議展覽樞紐的地位¹²。

⁹ 資料來源：出版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全球擴張減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¹⁰ 資料來源：新聞稿，政府統計處，「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發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¹¹ 資料來源：預算案演辭，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二零一九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¹² 資料來源：施政綱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旅遊業方面，香港政府將制訂並推行相關措施及項目，推動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將專注於以下三方面，分別為：(1) 促進旅遊業的平穩、健康和持續發展，並為未來制訂前瞻性的策略。積極落實各項措施，包括推廣地區深度遊，讓旅客體驗香港的地道生活文化和地區特色。透過提升香港主要行山徑及碼頭等配套設施，加強發展綠色及生態旅遊；(2) 密切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現行的擴建計劃，並會探討樂園有否空間作下一階段發展。政府亦繼續支持海洋公園檢視其定位策略和未來的發展計劃，為旅客帶來更全面的遊樂體驗。此外，支持山頂纜車透過提供資金以提升其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的吸引力；及(3) 完善行業規管，加強保障旅客權益。政府將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以供立法會審批，以便旅遊業監管局盡快成立，並全面展開設立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¹³。相信上述所有措施及發展策略均會對滿足來自世界各地及區內日益增多的訪港旅客之需求有正面幫助。

增長策略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主要策略是為維持及擴大一個強勁而平衡之酒店及旅遊相關物業之投資組合。產業信託管理人擬結合以下兩個核心策略，務求達致其分派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達到長遠增長之目標：

- 內部增長策略：酒店組合之核心增長策略為透過積極之資產管理，盡量提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價值，以達致更佳之酒店收入總額、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物業收入淨額之表現；及
- 外部增長策略：核心增長策略為擴大酒店組合，並選擇性收購符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投資標準之額外酒店及其他物業。

產業信託管理人將針對下列標準，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

- 可提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收益回報；
- 目標為全球國際一線主要城市(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及位於市中心及著名渡假區之具增長潛力的市場；
- 增值機會，即可能因管理不善或需要資本投資及／或可受惠於市場重新定位及能引入富豪品牌及／或可擴建或有其他資產增值機會之物業；
- 收購資產之大多數擁有權；及
- 目標為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物業。

¹³ 資料來源：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旅遊業」，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富豪產業信託將專注於在大中華發展酒店及旅遊相關物業，其投資範圍包括服務式住宅、寫字樓，以及零售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在地理範圍上擴大至大中華以外地區。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範圍將透過如收購附有酒店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及其他海外投資機會賦予其增長上之靈活性。

目標物業可能為未完成並需要裝修及裝置。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現時之條款，未完成物業之價值應相當於富豪產業信託於收購時之資產總值10%以下。

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放寬要求准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物業發展活動及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以及對信託契約作出有關修訂後，富豪產業信託在其經擴展之投資範圍內享有更大靈活性。

產業信託管理人會繼續積極評估目標市場出現之機遇，並堅守有關投資準則。

富豪產業信託擬長期持有其物業。然而，倘任何酒店物業於日後不再適合其投資目標或在現行之市況下接獲具吸引力之邀約，則產業信託管理人可能考慮出售有關物業以換取現金，使其投資資本可根據上述投資策略再予調配。

重大收購或出售房地產

富豪產業信託於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房地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其他投資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亦無投資於任何相關投資(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富豪產業信託於年度內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僱員

富豪產業信託由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管理。透過外判該等服務，富豪產業信託在其本身權利下並無聘用任何員工。

主要房地產代理

除富豪承租人及／或酒店管理人根據各自之相關租賃協議及酒店管理協議獲委託負責經營及管理五間初步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並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富豪產業信託於年度內並無委聘任何房地產代理為五間初步酒店及四間富薈酒店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任何工程。

主要承建商

於二零一八年，富豪產業信託委聘之三大承建商之服務合約總值以及彼等各自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佔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之百分比如下：

承建商	服務性質	服務價值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管理費用	1,775	5.7%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383	1.2%
百利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樓宇管理費用	599	1.9%
		<u>2,757</u>	<u>8.8%</u>

除所提述之以上三項交易外，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委聘其他主要承建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以獨立報告另行刊登。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一九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相關大會通告將載於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之富豪產業信託通函內，並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會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

執行董事

陳陞鴻及林萬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行政人員簡介

董事簡介

羅旭瑞先生，74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富豪產業信託為其上市之附屬公司。彼自一九八九年富豪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富豪集團之控股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富豪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富豪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及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富豪產業信託為其上市之附屬公司，以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富豪產業信託為其上市同系之附屬公司。彼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羅先生為羅寶文小姐及羅俊圖先生之父親。

羅寶文小姐，39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小姐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副主席。彼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世紀城市及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小姐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以及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陳陞鴻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擔任資產管理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活動，以及聯同林萬鏞先生負責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通訊之工作。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商務數學專業)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前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陳先生累積逾20年業務開發、貿易、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業務拓展，其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此前，彼曾於不同之香港大型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各種管理及總監職務，包括飛龍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士集團。

林萬鏞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出任財務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會計及投資活動，以及聯同陳陞鴻先生負責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通訊之工作。林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逾30年工商界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經驗。於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前，林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前，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德昌電機、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及飛利浦電子集團。

高來福先生，JP，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年底退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退休後，彼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心從事教育事務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彼目前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分別為納斯達克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范統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彼目前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百利保之首席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督樓宇建造工程工作。

梁寶榮先生，GBS，JP，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32年。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總督府私人秘書、規劃環境地政司及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梁先生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俊圖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主要參與及監督四海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項目，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工作。彼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吳季楷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特許秘書。彼目前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以及百利保、富豪及四海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

Kai Ole Ringenson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Ringenso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彼調任非執行董事為止。彼於國際性酒店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管理酒店，亦曾處理多宗酒店重整個案。彼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發理學士(酒店)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豪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直至二零零四年轉任為富豪之非執行董事為止。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富豪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唯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禮謙先生，GBS，JP，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全部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現時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而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行政人員簡介

陳曉揚先生，負責人員及經理－物業／投資－陳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物業及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同時監督資本性增值項目及開支之建議等等。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測量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仲裁及調解深造文憑。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亦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陳先生在物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過去曾參與多隻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及集資。在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前，彼曾任職於中信資本、Sniper Capital及第一太平戴維斯等多間基金管理及房地產顧問公司之投資部門。

蔡嘉嘉女士，合規經理兼公司秘書－蔡女士負責(其中包括)確保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遵守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例、規章制度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香港之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熟悉適用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香港規則及法例之循規事宜。

張詠珊女士，內部核數師－張女士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營及交易記錄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運作。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產業信託管理人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事務所任職，彼曾向多個行業之本地及跨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熟悉不同行業之內部核數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富豪產業信託承諾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營運富豪產業信託之循規手冊(「循規手冊」)，其載列指引營運之主要過程、制度及政策與程序，從而設定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有關規例及法例得到遵守。以下為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所採納並遵循之企業管治政策主要部分之概要。

認可架構

富豪產業信託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條文監管，並由信託契約組成。

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從事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於回顧年度內，陳陞鴻先生、林萬鏞先生及陳曉揚先生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陳曉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受託人已註冊為信託公司，並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符合資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受託人。

受託人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職責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負責代表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妥善保管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及監管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活動已遵從信託契約及監管規定。

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以管理富豪產業信託，特別是確保富豪產業信託資產在財務及經濟方面僅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進行專業管理。

受託人與產業信託管理人在職能上互相獨立。

根據證監會監管體制下分類之八項核心職能，每項核心職能已獲分配予指定管理人員作為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載列如下。

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主管
1. 整體管理監督	• 執行董事－財務 執行董事－資產管理
2. 主要業務	• 執行董事－財務 執行董事－資產管理 經理－物業／投資
3. 營運監控與檢討	• 執行董事－財務 執行董事－資產管理 內部核數師
4. 風險管理	• 內部核數師
5. 財務與會計	• 執行董事－財務 會計經理
6. 資訊科技	• 執行董事－財務
7. 合規	• 合規經理
8. 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執行董事－財務 執行董事－資產管理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董事會之功能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整體管治及日常事務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已建立一個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架構，包括內部監控及業務風險管理程序系統。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產業信託管理人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信託契約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下管理富豪產業信託；確保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有充分監控；及監督產業信託管理人和富豪產業信託符合許可和授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所有重大政策及決定維持於董事會整體之權力範圍內。董事會可將若干管理及監督職能轉授予管理團隊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惟受制於循規手冊中載列的保留予董事會決策之特別事項。

董事會之組成

為建立有效而平衡之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可由不少於五名董事以及不多於二十名董事組成。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特定企業管治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為符合循規手冊所載有關獨立性準則之人士。

董事會之組成按以下主要原則釐定：

- 董事會主席須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董事會之董事須具備豐富之商務經驗，包括酒店投資及管理、基金及資產管理及／或房地產業務之專業知識。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之職務劃分。董事會現時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寶文

執行董事

陳陞鴻

林萬鏞

非執行董事

范統

羅俊圖

吳季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JP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董事之履歷詳情，包括彼等之間之任何關係，於本年報前一節「董事及行政人員簡介」內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根據循規手冊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組織章程決定。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循規手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長任期為九年。倘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則彼之進一步委任將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單獨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可由董事會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提名委任及／或罷免。於考慮董事委任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循規手冊所載之多項內容來評估該等人士是否為董事之適當人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富豪產業信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與富豪產業信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利益衝突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訂立以下政策以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 (i) 產業信託管理人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專責管理人，將不會管理任何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參與任何其他房地產業務。
- (ii) 所有行政人員將由產業信託管理人以全職委任，且除產業信託管理人以內之職責外不可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將須根據循規手冊所載之條文管理。
- (iv) 倘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與富豪產業信託或產業信託管理人有關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與該交易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彼應不得就該交易提供意見或處理該交易，除非彼已向董事會披露其重大權益或衝突，並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公平對待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產業信託管理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循規手冊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按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有關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載者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循規手冊所載的獨立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中報告刊發以來，產業信託管理人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參與若干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對董事會作出具見識及相關之貢獻。於二零一八年，產業信託管理人安排董事出席涵蓋多個主題之研討會，其中包括反洗黑錢法例及法規之最新變動。於回顧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董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羅旭瑞	A,B
<i>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羅寶文	A,B
<i>執行董事</i>	
陳陞鴻	A,B
林萬鏞	A,B
<i>非執行董事</i>	
范統	A,B
羅俊圖	A,B
吳季楷	A,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來福，JP	A,B
梁寶榮，GBS，JP	A,B
Kai Ole Ringenson	B
石禮謙，GBS，JP	A,B

A—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習培訓或其他材料

會議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每個財政年度一般舉行會議不少於四次，以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業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成員已獲及時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四次產業信託管理人全體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羅旭瑞	1/1	4/4
<i>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羅寶文	1/1	4/4
<i>執行董事</i>		
陳陞鴻	1/1	4/4
林萬鏞	1/1	4/4
<i>非執行董事</i>		
范統	1/1	4/4
羅俊圖	1/1	4/4
吳季楷	1/1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來福，JP	1/1	4/4
梁寶榮，GBS，JP	1/1	4/4
Kai Ole Ringenson	1/1	4/4
石禮謙，GBS，JP	1/1	4/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JP(委員會主席)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非執行董事

吳季楷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a)就富豪產業信託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正進行審閱；(b)考慮內部及外部審核審閱之範疇、方法及性質；(c)整體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d)審閱及監察關連人士交易；及(e)提名外聘核數師(包括批准其薪酬)、審閱外部審核是否適當及指導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任何可能發現之內部控制事宜之錯誤或不足。

除正式或臨時會議及討論外，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三次正式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業績、內部審核報告、關連人士交易、風險管理、年度預算和預測及其他合規事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來福，JP(委員會主席)	3/3
梁寶榮，GBS，JP	3/3
Kai Ole Ringenson	2/3
石禮謙，GBS，JP	3/3
吳季楷	3/3

披露委員會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有關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披露之一般、緊急及前瞻性資料以及公佈之所有事宜。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JP(委員會主席)

Kai Ole Ringenson

執行董事

陳陞鴻

林萬鏞

非執行董事

范統

吳季楷

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正式披露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及審議(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披露事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披露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高來福，JP(委員會主席)	2/2
陳陞鴻	2/2
林萬鏞	2/2
范統	2/2
吳季楷	2/2
Kai Ole Ringenson	1/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別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00,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之事實調查之結果及向本集團提供之合規及其他服務。

申報及透明度

富豪產業信託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財政年度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富豪產業信託之年報及財務報表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公佈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而中期報告則須於各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公佈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產業信託管理人須確保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所有重大資料及發展適時作出公佈，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夠獲悉富豪產業信託之狀況。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除於年度內認為需要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富豪產業信託將每年舉行一次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作為其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受託人或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在不少於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彼等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之10%)之書面要求下)可隨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有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發出要求者簽署及送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20樓2001室)，抬頭請註明執行董事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而該通告將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登記合共持有不少於現時10%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之兩名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處理一切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出席且登記合共持有不少於現時25%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之兩名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

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向產業信託管理人發出書面查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產業信託管理人辦事處之地址，抬頭請註明執行董事收。

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事項

根據信託契約，與若干事項有關之決定須事先以特別決議案徵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批准。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a) 產業信託管理人為富豪產業信託制訂之投資政策／策略之任何改變；
- (b) 於收購兩年內出售富豪產業信託任何相關房地產投資或持有該等房地產投資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之股份；
- (c)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增幅超過其獲准限額或其結構之任何改變；
- (d) 受託人費用增幅超過獲准限額或其結構之任何改變；
- (e) 收購費用增幅超過獲准限額或其結構之任何改變；
- (f) 出售費用增幅超過獲准限額或其結構之任何改變；
- (g) 信託契約之若干修改；
- (h) 終止富豪產業信託；
- (i) 富豪產業信託之合併；
- (j) 罷免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及
- (k) 罷免受託人。

誠如上文所述，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之25%，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或以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舉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75%或以上之人士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上市後發行其他基金單位

為盡可能避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權益遭受重大攤薄，任何進一步發行之基金單位，均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之優先購買條款規定。基金單位之進一步發行，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惟受載於信託契約更具體條件所限制下，基金單位則可在任何財政年度（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定義見信託契約））以並非按比例之基準及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情況下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

向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發行、授予或發售基金單位或可換股工具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事先特定批准，惟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的發行、授予或發售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即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 (i) 關連人士以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收取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之按比例權益；或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1 條文及／或第 14.1.2 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基金單位以支付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或
- (iii) 於該關連人士簽署協議將該等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配售予並非聯繫人（任何除外聯繫人（定義見信託契約）除外）以減持同類別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數目後 14 天內向關連人士發行基金單位／可換股工具，惟 (a) 新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可就配售的開支作出調整）的價格發行；及 (b)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數目；或
- (iv) 關連人士擔任由或代表富豪產業信託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信託契約）發行或發售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惟：
 - (a) 該發行或發售乃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第 5.1.6 條作出；及
 - (b) 該發行或發售已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條文，當中關連人士擔任由上市公司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作出必要變動，猶如當中所載條文乃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 (v) 關連人士就根據信託契約第 5.1.6 條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及／或可換股工具或由富豪產業信託按比例進行公開發售提出超額申請及接納按比例權益；或
- (vi) 基金單位乃根據按照信託契約第 11.10 條作出之分派再投資發行予關連人士。

於年度內，概無配發及發行新基金單位。

監管董事、產業信託管理人或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買賣基金單位之守則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之條款採納循規手冊所載監管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買賣富豪產業信託證券之「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買賣基金單位之守則」(「基金單位買賣守則」)。基金單位買賣守則之適用範圍可按董事會之決定，擴大至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

根據基金單位買賣守則，任何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意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須首先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關於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規定，猶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此外，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不得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本身或他人謀取利益。

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若知悉或私下參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擬進行且為指定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為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之收購或出售而作出之任何磋商或協定或任何內幕消息，必須在察覺或知悉有關資料後盡快避免買賣基金單位，直至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適當披露有關資料為止。參與有關磋商或協定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應向並不知情之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指出或會有內幕消息尚未公佈，提醒彼等務必不要在相關期間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

產業信託管理人亦已採納監察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披露權益之程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適用於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以及每名透過或借助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索償之所有人士。

根據信託契約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適用之條文，持有基金單位5%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會聯交所、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其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持有量。產業信託管理人須就此等目的存置登記冊，並須在登記冊內記錄該名人士之姓名、根據該通知提供之詳情及作出記錄之日期。上述登記冊可隨時供受託人及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

於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基金單位買賣守則之所需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產業信託管理人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及程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運作職能提供獨立評估，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持續檢討其充足性及成效。該等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內部核數師編製年度審核計劃及進行審核檢討，焦點為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富豪產業信託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程序，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於年度內，透過內部審核師及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對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持續檢討和更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其在富豪產業信託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方面的企業管治職責，以辨認任何重大的管理及運作風險、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任何監控方面的改進，以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轉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根據審核計劃、定期之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檢討，董事會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程序，以減輕因已辨認之風險及監控弱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並且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重大缺點。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制定政策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公開取得及向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匯報之資料，獨立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超過25%。

合規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遵守循規手冊之規定。

年報之審閱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本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批准。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匯報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及由富豪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統稱「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訂立多項持續交易已列出如下，該等交易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交易(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 (i)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統稱「富豪關連人士集團」)；
- (ii) 受託人及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之公司或與受託人「有聯繫」之公司(統稱「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及
- (iii) 富豪產業信託已退任之總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與同一集團內之公司或與高力「有聯繫」之公司，以及富豪產業信託之新總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與同一集團內之公司或與世邦魏理仕「有聯繫」之公司(統稱「估值師關連人士集團」)。

富豪關連人士集團

(a) 初步酒店租賃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初步酒店各自之直接業主紫荊酒店有限公司、Cityability Limited、凱麗酒店有限公司、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及利高賓有限公司(統稱「初步酒店－物業公司」，各亦稱「初步酒店－物業公司」))已與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初步酒店訂立個別初步酒店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

於年度內，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項下之市場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約為港幣824,700,000元。

(b) 初步酒店管理協議

根據各初步酒店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豪承租人已透過與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酒店管理人」)訂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之初步酒店管理協議，委託酒店管理人經營及管理有關初步酒店。富豪承租人與酒店管理人均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

各初步酒店－物業公司為初步酒店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其中條款包括於任何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後，酒店管理人將根據初步酒店管理協議繼續管理有關初步酒店。

(c) 初步酒店租賃擔保

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透過訂立之租賃擔保(經不時修訂)(「初步酒店租賃擔保」)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初步酒店一物業公司之所有金額。初步酒店租賃擔保亦載有涉及所有擔保負債之彌償保證。

(d) 初步酒店商標特許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與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訂立商標特許契約(「初步酒店商標特許契約」)。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就為說明各初步酒店之擁有權及/或與各初步酒店業務有關之用途，免除任何專利費向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各初步酒店一物業公司授出(其中包括)一項在其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註冊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使用該等商標或標記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e) 灣仔酒店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Sonnix Limited(「富薈灣仔酒店一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灣仔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灣仔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年度內，根據灣仔酒店管理協議支付之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1,800,000元。

(f) 上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Tristan Limited(「富薈上環酒店一物業公司」))就租賃富薈上環酒店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訂立上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富薈上環酒店一物業公司應香港地政總署之要求就富薈上環酒店與富豪承租人訂立第一份補充租賃協議，以修改上環租賃協議從而令富豪承租人解除其於已交回處所(I.L. 66 S.G、M.L. 67 S.C ss.1、M.L. 67 S.A ss.1 S.A、M.L. 67 S.B ss.1 S.A及M.L. 67 S.B ss.2)之租賃權益及交回相關管有權，以拓闊酒店外面的道路。上環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富豪產業信託可選擇將租賃期再延長五年。

於年度內，根據上環租賃協議項下之市場租金收入約為港幣46,600,000元。

(g) 上環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租賃擔保(「上環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上環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薈上環酒店一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h) 上環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上環酒店一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上環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上環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開始。

(i) 炮台山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紀慧投資有限公司(「富薈炮台山酒店一物業公司」))就租賃富薈炮台山酒店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訂立炮台山租賃協議。炮台山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富豪產業信託可選擇將租賃期再延長五年。

於年度內，炮台山租賃協議項下之市場租金收入約為港幣44,000,000元。

(j) 炮台山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擔保(「炮台山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炮台山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薈炮台山酒店一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k) 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炮台山酒店一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開始。

(l)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灣仔酒店一物業公司)(作為業主)與置景有限公司(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作為租戶)(「富豪租戶」)就租賃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地下A號及B號商舖(為富薈灣仔酒店之一部分)訂立一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金為每個曆月港幣140,000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須每月提前支付。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豪租戶可享有自租賃協議屆滿日期起按市場租金(將由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釐定)續訂租賃協議另外三年之選擇權。

於年度內，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租賃收入總額為港幣1,800,000元。

(m) 馬頭圍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力冠國際有限公司(「富薈馬頭圍酒店－物業公司」))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租賃富薈馬頭圍酒店訂立馬頭圍租賃協議。馬頭圍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屆滿，而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度內，馬頭圍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現金租金收入約為港幣 55,500,000 元。

(n) 馬頭圍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租賃擔保(「馬頭圍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馬頭圍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薈馬頭圍酒店－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o) 馬頭圍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馬頭圍酒店－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馬頭圍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馬頭圍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開始。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年度內，就提供有關服務合共約港幣 114,100,000 元之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已經及／或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償付。

豁免嚴格遵守

- (a) 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上述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初步酒店管理協議、初步酒店租賃擔保及初步酒店商標特許契約，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有關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初步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惟受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證監會進一步延長就初步酒店租賃協議授出之初步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年期之期限，故此該項豁免將僅會於有關協議之屆滿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停止。有關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相關公佈。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已遵守初步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之條款及條件。

- (b)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上述上環租賃協議、上環租賃擔保、上環酒店管理協議、炮台山租賃協議、炮台山租賃擔保及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上環及炮台山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惟受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已遵守上環及炮台山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之條款及條件。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證監會已就上述馬頭圍租賃協議、馬頭圍租賃擔保及馬頭圍酒店管理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馬頭圍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惟受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已遵守馬頭圍酒店－富豪關連人士集團豁免之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

公司融資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之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公司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設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票據，並將由受託人擔保。由發行人、受託人(作為擔保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票據之財務代理、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票據之登記處)、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票據以外各系列票據之登記處)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交存及付款代理)就中期票據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財務及付款代理協議。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均為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中期票據計劃及據此發行之票據向富豪產業信託提供登記、財務、付款及過戶代理服務，年費為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各自之到期日悉數償還，故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並無未償還之票據。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與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公司融資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受託人費用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於年度內，受託人就此方面提供服務之收費錄得合共約港幣4,200,000元。

豁免嚴格遵守

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與受託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進行之上述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豁免」)，惟受發售通函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已遵守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豁免之條款及條件。

估值師關連人士集團

高力(為估值師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獲委任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之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於年度內，就估值服務之收費合共為港幣300,000元。

世邦魏理仕(為估值師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新總估值師以接替高力，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為期三年。於年度內，就估值服務之收費合共為港幣5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包括該等與富豪關連人士集團、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及估值師關連人士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該等交易乃：

- (a) 在富豪產業信託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倘有可比較交易)，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未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富豪產業信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
- (c) 按照相關協議及契約以及產業信託管理人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權益披露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須披露彼等於基金單位之權益。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被信託契約視為適用於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並非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存置之名冊(「名冊」)內之權益：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	所持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佔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 之概約百分率 ^(x)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2,443,033,102 (附註i)	74.99%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	2,443,033,102 (附註i及ii)	74.99%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	2,440,346,102 (附註iii及iv)	74.92%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PDBVI」)	2,440,346,102 (附註iii及v)	74.92%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	2,439,613,739 (附註vi及vii)	74.89%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RBVI」)	2,439,613,739 (附註vi及viii)	74.89%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817,012,072 (附註ix)	55.78%
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373,134,326 (附註ix)	11.45%

附註：

- (i) 世紀城市及CCBVI各自持有之2,443,033,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分別透過CCBVI、PDBVI、RBVI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各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ii) CCBVI為世紀城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世紀城市持有之同一權益。
- (iii) 百利保及PDBVI各自持有之2,440,346,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分別透過PDBVI、RBVI及四海各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iv) 百利保為CCBVI之上市附屬公司，CC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百利保約62.28%股權，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CC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v) PDBVI為百利保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百利保持有之同一權益。
- (vi) 富豪及RBVI各自持有之2,439,613,739個基金單位之權益為分別透過RBVI及四海各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vii) 富豪為PDBVI之上市附屬公司，PD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富豪約69.25%股權，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PD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viii) RBVI為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富豪持有之同一權益。
- (ix) 該等公司為R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於基金單位之直接權益乃被視為R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x) 概約百分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基金單位中擁有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

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持有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以下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之名稱	所持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佔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 之概約百分率 ⁽ⁱⁱⁱ⁾
羅旭瑞	2,443,033,102 (附註i)	74.99%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0,381,598 (附註ii)	3.70%

附註：

- (i) 於2,443,033,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為透過世紀城市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而羅旭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世紀城市約58.68%股權。
- (ii)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iii) 概約百分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有關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彼等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外，產業信託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五	983,662	922,927
酒店收入總額	五	38,277	34,846
		1,021,939	957,773
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31,333)	(30,632)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五	990,606	927,141
利息收入		980	110
折舊	十一	(9,250)	(8,56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十二	1,789,143	2,044,180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六	(114,093)	(119,870)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七	(17,305)	(24,377)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八	(288,668)	(224,102)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2,351,413	2,594,515
所得稅開支	九	(99,749)	(106,190)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年內盈利		2,251,664	2,488,325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472,327)	(501,644)
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年內盈利		1,779,337	1,986,681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基本及攤薄	十	港幣0.691元	港幣0.76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年內盈利		2,251,664	2,488,32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十一	60,504	71,896
所得稅之影響	廿一	(9,983)	(11,863)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0,521	60,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50,521	60,033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2,185	2,548,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一	709,000	656,000
投資物業	十二	26,994,000	25,136,000
非流動總資產		27,703,000	25,792,0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十三	60,982	41,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四	5,955	5,9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廿七(b)	6,967	4,599
可收回稅項		6,106	11,640
有限制現金	十五	68,505	67,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十六	130,326	34,731
流動總資產		278,841	166,305
總資產		27,981,841	25,958,3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十七	86,711	99,449
已收按金		224	9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廿七(b)	3,470	10,7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088	52,381
合約負債	十八	1,246	—
付息之銀行債項	十九	439,492	877,000
其他債項	二十	—	1,945,768
應付稅項		9,304	3,769
流動總負債		590,535	2,990,055
流動負債淨值		(311,694)	(2,823,750)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7,391,306	22,968,25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九	9,473,792	6,930,603
已收按金		2,695	2,695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一	600,303	550,294
非流動總負債		10,076,790	7,483,592
總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667,325	10,473,647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314,516	15,484,658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廿二	3,257,431,189	3,257,431,189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廿三	港幣5.315元	港幣4.754元

第64頁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林萬鏞

主席
羅旭瑞

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單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8,432,356	15,876	209,096	6,827,330	15,484,658
年內盈利	—	—	—	2,251,664	2,251,6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除稅後)	—	—	50,521	—	50,521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521	2,251,664	2,302,185
轉撥酒店物業之折舊	—	—	(2,271)	2,271	—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	—	—	(472,327)	(472,3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u>8,432,356</u>	<u>15,876</u>	<u>257,346</u>	<u>8,608,938</u>	<u>17,314,5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單位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8,432,356	15,876	150,966	4,838,746	13,437,944
年內盈利	—	—	—	2,488,325	2,488,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除稅後)	—	—	60,033	—	60,033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033	2,488,325	2,548,358
轉撥酒店物業之折舊	—	—	(1,903)	1,903	—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	—	—	(501,644)	(501,6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u>8,432,356</u>	<u>15,876</u>	<u>209,096</u>	<u>6,827,330</u>	<u>15,484,658</u>

分派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年內盈利		2,251,664	2,488,325
調整：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5,661)	788
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	(d)	(44,751)	(42,053)
發債成本之攤銷		22,383	16,9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789,143)	(2,044,180)
折舊		9,250	8,567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5,455	8,971
遞延稅項支出		40,026	35,712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	(a)及(b)	489,223	473,038
		港幣	港幣
每基金單位分派：			
中期	(a)	0.074元	0.074元
末期	(b)及(c)	0.076元	0.071元
		0.150元	0.145元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總金額不得少於富豪產業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產業信託管理人目前之政策為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富豪產業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每個財政年度中期期間之任何分派金額乃由產業信託管理人酌情釐定。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此基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為港幣0.074元，涉及中期分派總額為港幣241,000,000元。
- (b) 根據信託契約，產業信託管理人應就每個分派期釐定用作設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權利之日期（「記錄日期」）。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分派而言，記錄日期已設定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末期分派總額為港幣247,600,000元，乃按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港幣0.076元及預期於記錄日期時有權收取分派之基金單位數目計算。本年度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總額，即中期分派為港幣241,000,000元及末期分派為港幣247,600,000元，合共為港幣488,600,000元或佔本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總額99.9%。
- (c) 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及宣派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為港幣0.076元，涉及金額港幣247,600,000元。此外，此分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分派，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年內已分派金額已包括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分派為港幣231,300,000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d) 富豪產業信託就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統稱「初步酒店」），個別亦稱「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合共為港幣44,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1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2,351,413	2,594,515
經作出以下調整：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五	(5,661)	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十二	(1,789,143)	(2,044,180)
利息收入		(980)	(110)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八	288,668	224,102
折舊	十一	9,250	8,567
		853,547	783,682
應收賬項之增額		(13,607)	(18,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額／(增額)		32	(1,0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額		(2,368)	(2)
有限制現金之減額／(增額)		(1)	89
應付賬項之增額／(減額)		(12,738)	37,269
已收按金之減額		(741)	(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額／(減額)		(7,253)	9,46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額／(減額)		(20,045)	1,942
合約負債之增額		1,24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98,072	812,099
已收利息		954	110
已付利息		(246,667)	(195,5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654)	(123,6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3,705	492,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6)	(2,671)
添置投資物業		(68,857)	(99,820)
收購投資物業		—	(1,360,000)
有限制現金之增額		(843)	(4,261)
原到期超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額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額		(81,446)	(1,466,75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債項，扣除發債成本		4,312,013	1,776,634
償還銀行債項		(2,224,000)	(325,000)
償還其他債項		(1,952,350)	—
已付分派		(472,327)	(501,6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664)	949,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85,595	(23,7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31	58,5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326	34,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十六	130,326	34,731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超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十六	(1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326	34,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富豪產業信託受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信託契約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信託契約修訂(「信託契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管。

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或商用物業(包括寫字樓物業)，目標為向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增長之分派並達致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遠增長。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20樓2001室及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二、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信託契約之有關條款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之有關披露條款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呈列，即富豪產業信託之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會湊整至最近之千元(另有指示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港幣311,6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23,750,000元)。此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金額港幣4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並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從穩定租金收入所產生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由報告期間完結起計一年內之負債、承諾與資金需求。據此，產業信託管理人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公司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引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富豪產業信託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同一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包括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多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種控制元素之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在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可能規定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之修訂

除下列詳細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即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過渡要求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核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時並不需要確認減值，故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義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改變了附註二.四關於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表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收按金(流動)」項目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港幣749,000元，而「已收按金(流動)」減少港幣749,000元。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回溯性或經修改回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使用初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就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本集團擬對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附註廿五(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港幣8,369,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其他選擇之實用手段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之前訂立之新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訂明重大性的新釋義。新釋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對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陳述不明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作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大小。倘可合理預期對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之有限年期為由其開始生效日期起計八十年減一日，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因此，富豪產業信託有合約責任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並於富豪產業信託終止時，根據富豪產業信託終止日期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富豪產業信託所佔權益比例，分佔出售或變現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減任何負債所得之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乃分類為金融負債。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平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分類：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如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經常性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均由信託契約釐定。產業信託管理人須選擇並向受託人推薦一名或多名物業估值師，而受託人則須在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限下按信託管理人的書面指示，委任由產業信託管理人建議的物業估值師為本集團物業進行估值。

當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產業信託管理人已與外聘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一年進行兩次討論。

就公平值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就資產或負債的性質、特點及風險以及上述公平值等級的級數，釐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按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除任何折舊後)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為該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轉移至其工作情況及地點並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會在資產之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本集團會經常進行足夠之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計算，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會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根據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之原有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盈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酒店物業之土地部分按租賃年期攤銷，樓宇連同傢俬、裝置及設備所用之主要年率則按租賃年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初始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乃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用。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有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項撤銷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實際利率攤銷而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撤銷(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其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指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九十日，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則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賬項使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在購買或產生之時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項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即出現減值。減值之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將申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情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該金融資產包括於一組具相約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及其減值虧損獲得或持續獲確認者，將不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有關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當貸款及應收賬項並無實際可能於未來收回，貸款及應收賬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乃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乃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之數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債項以及應付賬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債項以及應付賬項之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債項以及應付賬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撤銷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倘目前存在可執行之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會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融資成本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及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資產淨值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司法權區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就財務匯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控制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所有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結轉，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從初次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轉撥及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未來應課稅盈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或僅於本集團有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經營租賃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將經營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於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納入綜合損益表內記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未計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租賃之收入

租金收入按下列之基準確認：

- (a) 來自經營租賃之基本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b) 浮動租金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年期於該等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及
- (c) 其他租金收入乃於租約年期內以時間比例法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計算包括可變金額時，計算金額將假設為本集團有權以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換取的金額。可變金額在合約開始時估算並約束，直至相關不確定性解決後，累計收入金額不會有重大之收入逆轉。

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包括提供客房及配套服務，並隨時間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的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地扣減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以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之基準確認：

- (a) 來自經營租賃之基本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 (b) 浮動租金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年期於該等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
- (c) 酒店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 (d) 其他租金收入乃於租約年內以時間比例法確認；及
- (e)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的時期(如適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地扣減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交易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富豪產業信託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以及其隨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擁有權所附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附屬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估計

每項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對市值之評估釐定。估值師依賴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其主要方法，並以直接比較法作輔助評估。此等方法採用日後業績估算及一系列每項物業持有之假設以反映其租賃或佔用及現金流量概況。各項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作出，並由任何現有租約、其他合約之條款、酒店經營收入預測及(倘可行)外部證據支持，以及利用市場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所作之評估之折現率，就各項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約而言，亦已適當考慮預期可於有關租約屆滿時以毋須補任何地價之方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續訂租約，此乃廣獲物業市場接受的慣例，亦廣獲香港其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接受。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遞延稅項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表現之判斷及估計。在考慮是否具有有力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會評估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例如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應課稅盈利預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類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對照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該界別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更新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會予以分析。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繫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四、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以對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識別，並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為此用途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主要集中於與物業（即酒店物業及混合用途物業）性質有關之分類業績。為用作管理用途，兩個可呈報之業務分類為(i)酒店物業分類（即投資在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上）及(ii)混合用途物業分類（即投資在由酒店部分及非酒店部分組成之富薈灣仔酒店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976,456	7,206	983,662
酒店收入總額	—	38,277	38,277
總計	<u>976,456</u>	<u>45,483</u>	<u>1,021,939</u>
分類業績	<u>964,884</u>	<u>25,722</u>	990,60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789,143	—	1,789,143
折舊	—	(9,250)	(9,250)
利息收入			980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114,093)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17,305)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u>(288,668)</u>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u>2,351,41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 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916,012	6,915	922,927
酒店收入總額	—	34,846	34,846
總計	<u>916,012</u>	<u>41,761</u>	<u>957,773</u>
分類業績	<u>904,084</u>	<u>23,057</u>	927,1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041,180	3,000	2,044,180
折舊	—	(8,567)	(8,567)
利息收入			110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119,870)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24,377)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224,102)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u>2,594,515</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作為本集團表現評估之部分，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酒店物業分類及混合用途物業分類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6,77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915,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77,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計量本集團之分類呈報時概無包括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物業	混合用途 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68,857	1,746	70,6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物業	混合用途 物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9,820	2,671	102,491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一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76,45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16,012,000元)之收入乃源自出租酒店物業予單一承租人，此承租人為一關聯公司。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

五、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收入指年內來自其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酒店收入總額。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指以下之總和：

- (a) 租金收入淨額，即租金收入總額減物業經營業務支出；及
- (b) 酒店收入淨額，即酒店收入總額減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租金收入			
初步酒店	(a)	813,351	770,139
富蒼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		7,206	6,915
富蒼上環酒店	(b)	46,587	46,306
富蒼炮台山酒店	(c)	43,990	68,224
富蒼馬頭圍酒店	(d)	61,166	19,942
其他收入		11,362	11,401
		983,662	922,927
物業經營業務支出			
		(12,237)	(12,527)
租金收入淨額			
		971,425	910,400
酒店收入總額			
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19,096)	(18,105)
酒店收入淨額			
		19,181	16,741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990,606	927,14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店收入總額	(e)	38,277	34,84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983,662	922,927

附註：

(a) 初步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751,000	733,000
浮動租金	62,351	37,139
	<u>813,351</u>	<u>770,139</u>

(b) 根據二零一八年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富薈上環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	—	9,489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	(407)
基本租金	42,000	36,485
浮動租金	4,587	739
	<u>46,587</u>	<u>46,306</u>

(c) 根據二零一八年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	—	51,962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	(2,643)
基本租金	42,390	17,611
浮動租金	1,600	1,294
	<u>43,990</u>	<u>68,224</u>

(d) 富薈馬頭圍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	55,505	17,680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5,661	2,262
	<u>61,166</u>	<u>19,942</u>

(e) 酒店收入總額乃隨時間確認收入。

六、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費用	83,945	77,875
浮動費用	30,148	28,395
收購費用	—	13,600
	<u>114,093</u>	<u>119,870</u>

根據信託契約，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以下各項：

- 基本費用(「基本費用」)，現時按富豪產業信託之綜合總資產價值每年0.3%之比率計算，上限為每年0.5%，須於每月支付(以基金單位及／或現金形式)，並可按富豪產業信託於相關財政年度報告期末之經審核總資產價值作出調整(以現金形式)；
- 浮動費用(「浮動費用」)，現時按每間初步酒店、富蒼灣仔酒店、富蒼上環酒店、富蒼炮台山酒店及富蒼馬頭圍酒店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每年3%之比率計算，上限為每年5%，須於每年支付；及
- 收購費用(「收購費用」)，不超過富豪產業信託所收購房地產之購買價之1%(倘適用，則按富豪產業信託所收購房地產之部份權益以比例計算)。

產業信託管理人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詳情可參閱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七、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1,850	1,800
非核數費用	465	937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3,249	6,411
受託人費用	4,197	3,944
估值費用	610	730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5,455	8,971
其他支出	1,479	1,584
	<u>17,305</u>	<u>24,377</u>

於年度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委任任何董事，而本集團亦無委聘任何僱員(二零一七年：無)，因此，年內並無產生董事及僱員福利支出(二零一七年：無)。

八、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總開支：		
附息銀行債項之利息開支	236,633	122,282
其他債項之利息開支	26,217	81,799
發債成本之攤銷	22,383	16,908
	285,233	220,989
其他	3,435	3,113
	288,668	224,102

九、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撥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支出	59,482	73,8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1	(3,421)
遞延(附註廿一)	40,026	35,712
年內稅項總支出	99,749	106,190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適用於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之稅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2,351,413	2,594,51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87,983	428,095
因過往稅項而對現有稅項之調整	241	(3,421)
無須課稅收入	(295,370)	(337,308)
不可扣稅支出	6,223	19,235
其他	672	(4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9,749	106,190

十、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乃根據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年內盈利港幣2,251,6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88,325,000元)及年內3,257,431,189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二零一七年：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0.691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764元)。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基金單位攤薄工具，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攤薄盈利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七年：無)。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0,000
添置	2,671
重估盈餘	71,896
年內折舊撥備	(8,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6,000
添置	1,746
重估盈餘	60,504
年內折舊撥備	(9,2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000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之土地及樓宇連同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價值。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物業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組資產(即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0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60,5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896,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第三級(附註廿九)。

富薈灣仔酒店已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十九)。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為港幣400,80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5,586,000元)。

本集團酒店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83頁。

十二、投資物業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二組資產(即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14,000	218,000	21,632,000
添置	1,360,000	—	1,360,000
公平值之變動	2,041,180	3,000	2,044,180
年內之資本開支	99,820	—	99,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15,000	221,000	25,136,000
公平值之變動	1,789,143	—	1,789,143
年內之資本開支	68,857	—	68,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3,000	221,000	26,994,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6,99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136,000,000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關連公司及其他商業租戶，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廿五(a)中。

投資物業於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第三級(附註廿九)。

初步酒店連同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已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十九)。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82頁至第183頁。

十三、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7,923	2,262
應收浮動租金	51,738	38,100
其他應收賬項	1,321	1,352
	60,982	41,714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乃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之應收賬項。

應收浮動租金為應收一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收取。

其他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為三十日。本集團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及減低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十四、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6	4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9	5,534
	<u>5,955</u>	<u>5,960</u>

按金港幣 1,212,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212,000 元)乃就提供予富薈灣仔酒店之服務而存放於一關連公司。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十五、有限制現金

本集團之有限制現金按相關融資協議存放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主要限定用作支付若干附息之銀行債項之融資成本，支付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使用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費用，及持有若干租戶之按金。

十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326	34,731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000	—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超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0,326</u>	<u>34,731</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具信譽且並無近期失責記錄之銀行。

十七、應付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437	98,831
其他應付賬項	274	618
	<u>86,711</u>	<u>99,449</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附息及一般於九十日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

十八、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收入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預支	<u>1,246</u>	<u>749</u>

合約負債包括來自酒店經營業務之預收客戶收入。

十九、附息之銀行債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息之銀行債項	9,980,000	7,857,000
發債成本	(66,716)	(49,397)
	9,913,284	7,807,60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39,492)	(877,000)
非流動部分	9,473,792	6,930,603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金額：		
於一年內	439,492	877,000
於第二年	746,121	1,726,63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27,671	5,203,970
	9,913,284	7,807,6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港幣 4,5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000,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有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港幣 4,500,000,000 元，而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則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利高賓有限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 3,000,000,000 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主要用作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之票據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3,00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富豪產業信託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onnix Limited 就本金金額港幣 440,000,000 元訂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44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ristan Limited 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 790,000,000 元之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 632,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58,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以取代之前港幣 790,000,000 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 632,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 825,000,000 元之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 66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65,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以取代之前港幣 825,000,000 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66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抵押，安排一項港幣 748,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748,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介乎每年 0.92% 至每年 1.45%（二零一七年：介乎每年 0.95% 至每年 1.45%）計息。

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或本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有關相關物業項下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並包括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本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本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二十、其他債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債項之票面值	—	1,946,950
折讓及發行成本	—	(1,182)
	<u>—</u>	<u>1,945,768</u>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金額：		
於一年內	<u>—</u>	<u>1,945,768</u>

在設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並將其上市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一系列五年期無抵押票據，總額為港幣775,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125%。票據按折讓後，即票面值額之99.44%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另一系列五年期無抵押票據，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4.10%。票據按折讓後，即票面值額之99.553%發行。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各自之到期日悉數償還。

廿一、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之部分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 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29,832)	(476,504)	3,617	(502,71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1,863)	—	—	(11,86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九)	376	(47,130)	11,042	(35,7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u>(41,319)</u>	<u>(523,634)</u>	<u>14,659</u>	<u>(550,29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41,319)	(523,634)	14,659	(550,29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9,983)	—	—	(9,98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u>449</u>	<u>(37,175)</u>	<u>(3,300)</u>	<u>(40,0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u>(50,853)</u>	<u>(560,809)</u>	<u>11,359</u>	<u>(600,303)</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廿五、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誠如附註十二所載)及若干房產。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941,145	906,6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747	241,411
	<u>1,116,892</u>	<u>1,148,011</u>

若干租約載有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條文。

若干經營租約乃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房產。有關租賃經商議之年期介乎一至十二年。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805	9,2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	888
	<u>8,369</u>	<u>10,159</u>

經營租約乃代一間關連公司訂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中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港幣9,3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361,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廿六、承擔

除於附註廿五(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就其物業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u>72,996</u>	<u>103,227</u>

廿七、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聯方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德意志銀行及其聯繫人(「德意志銀行集團」)	受託人之關連人士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統稱「富豪集團」)	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集團之成員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統稱「百利保集團」)	富豪集團之控股股東
P&R Holdings 百富控股	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持有之合營公司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現任總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前任總估值師

(a) 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富豪集團之合約租金收入	(i)	970,795	916,800
已收／應收富豪集團之租金收入	(ii)	1,843	1,473
富豪集團收取之酒店管理費用	(iii)	(1,775)	(1,578)
富豪集團收取之市場推廣費用	(iv)	(383)	(348)
百利保集團收取之樓宇管理費用	(v)	(599)	(589)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vi)	(114,093)	(119,870)
受託人費用	(vii)	(4,197)	(3,944)
已付／應付總估值師之估值及其他服務費用	(viii)	(750)	(1,077)
富豪集團收取之會議費用	(ix)	—	(154)
收購投資物業及相關流動資產	(x)	—	(1,361,262)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之相關租賃協議賺取。
- (ii)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乃根據A號及B號商舖(為富薈灣仔酒店之一部分)之相關租賃協議賺取。
- (iii) 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有關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管理費用包括(a)基本費用，金額按酒店收入總額之2%計算，及(b)獎勵費用，按經營業務毛利超出基本費用與固定費用部分之5%計算。
- (iv) 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有關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市場推廣費用按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收入總額1%收取。
- (v) 樓宇管理費用乃就富薈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每月按互相協定之應付金額收取。
- (vi) 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基本費用、浮動費用及收購費用，包括條款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六。
- (vii) 受託人有權按富豪產業信託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產價值收取受託人費用(於每季計算及支付)，年率介乎於0.015%至0.025%之間，下限為每月港幣66,000元。
- (viii) 總估值師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估值及其他服務費用。
- (ix) 會議費用按互相協定之金額收取。
- (x)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自P&R Holdings收購投資物業及相關流動資產。

上述交易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結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富豪集團之淨額：			
應收浮動租金	(i)	51,738	38,10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ii)	(86,437)	(98,831)
已收按金	(iv)	(461)	(461)
其他應付賬項	(ii)	—	(1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6,967	4,5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3,470)	(10,723)
應收百利保集團之淨額：			
已付按金	(ii)	1,212	1,212
應付之淨額：			
受託人	(iii)	(1,245)	(1,231)
總估值師	(iv)	(350)	(510)
存放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之有限制及無限制銀行結存	(v)	155	156

附註：

- (i) 結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 (i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償還。
 - (iv) 該金額須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償還。
 - (v)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 (c) 富豪集團已擔保支付初步酒店之承租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本集團之所有金額，在上述欠負或應付金額逾期未付時，連同其他收費及開支、利息、逾期利息、費用及成本一併支付。就此而言，富豪集團承諾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相關協議)港幣40億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市場租金方案，富豪集團已提供為數港幣187,7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3,250,000元)，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度三個月之基本租金，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
- (d) 根據商標特許契約，富豪集團就說明初步酒店之擁有權及／或與初步酒店業務有關之用途，無償向產業信託管理人及本集團旗下持有初步酒店之各公司授出使用其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薈灣仔酒店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薈上環酒店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開始。
- (g)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薈炮台山酒店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
- (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薈馬頭圍酒店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開始。

廿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60,982	41,7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49	5,5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67	4,599
有限制現金	68,505	67,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326	34,731
	<u>272,329</u>	<u>154,2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86,711	99,449
已收按金	2,919	3,6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70	10,7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088	52,381
合約負債	1,246	—
附息之銀行債項	9,913,284	7,807,603
其他債項	—	1,945,768
	<u>10,057,718</u>	<u>9,919,584</u>

廿九、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指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款項。

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9,000	709,000
投資物業	—	—	26,994,000	26,994,000
	<u>—</u>	<u>—</u>	<u>27,703,000</u>	<u>27,70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56,000	656,000
投資物業	—	—	25,136,000	25,136,000
	<u>—</u>	<u>—</u>	<u>25,792,000</u>	<u>25,792,000</u>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採用收益法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以下為主要輸入值：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範圍 二零一八年	範圍 二零一七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本化率	3.00%	3.25%
折現率	6.00%	6.25%
年息增長率(約)	2.7%至9.0%	2.7%至9.0%
入住率	96%	95%至96%
每日房租(約)	港幣1,200元至港幣1,600元	港幣1,100元至港幣1,700元
經營業務毛利(為總收入之百分比)(約)	57%至59%	56%至57%

(b) 投資物業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產組別	範圍 二零一八年	範圍 二零一七年
資本化率	酒店及商用	2.50%至3.75%	2.50%至3.75%
折現率	酒店及商用	5.50%至6.75%	5.50%至6.75%
年息增長率(約)	酒店	2.7%至11.6%	2.6%至40.7%
入住率	酒店	88%至96%	70%至97%
每日房租(約)	酒店	港幣700元至港幣2,000元	港幣700元至港幣2,200元
經營業務毛利 (為總收入之百分比)(約)	酒店	36%至65%	29%至64%
估計每年租金(約)	商用	港幣7,000,000元至 港幣8,900,000元	港幣6,600,000元至 港幣9,100,000元

根據收益法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所有權的權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釐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與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收入總額減經營業務支出扣除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建築保險、政府差餉及地租、基本管理費及獎勵費來估計。該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終結時之預計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一同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每日房租、入住率及每年增長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單獨計會導致酒店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單獨計會導致酒店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每日房租的假設作出的變動會導致年增長率及折現率出現定向類似變動。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自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產業信託管理人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債項有關。產業信託管理人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主要目標為限制利率不利變動對利息淨支出可能造成影響之幅度。

就港幣借款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銀行借款金額於全年度均為未到期，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假設性地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減少港幣9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8,600,000元)。利率減少10個基點將假設性地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增加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900,000元)。

在其他浮動項目保持不變下，上述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被認為合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租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償付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合約責任而產生之潛在財務損失。產業信託管理人持續監察其承租人之結存。目前，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出租予承租人。現金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受監管之認可機構。涉及金融工具之交易僅與信用評級良好之認可機構進行。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簡化法。就金融資產，包括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彼等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第一階段內。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為有關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產業信託管理人監察並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此外，產業信託管理人遵守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債項總額之限制，並監察富豪產業信託之債項水平維持在許可限制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無折扣付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86,437	274	—	86,711
已收按金	—	224	2,695	2,9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470	—	3,47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50,088	—	50,088
合約負債	—	1,246	—	1,246
付息之銀行債項	—	749,816	10,235,926	10,985,742
	<u>86,437</u>	<u>805,118</u>	<u>10,238,621</u>	<u>11,130,176</u>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98,831	618	—	99,449
已收按金	—	965	2,695	3,6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23	—	10,7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52,381	—	52,381
付息之銀行債項	—	1,045,408	7,313,841	8,359,249
其他債項	—	1,972,519	—	1,972,519
	<u>98,831</u>	<u>3,082,614</u>	<u>7,316,536</u>	<u>10,497,98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乃採用增長為本之資本架構，以盡量增加現金流量及維持就任何未來收購計劃提供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剩餘之借款能力將用於滿足有關收購物業之資金需要以及應付與提升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亦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政策，以確保槓桿率不超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銀行融資協議相關條款規定之百分比水平。

本集團利用貸款與估值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管理情況。於報告期末，與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有關之貸款與估值比率介乎35.4%至50.2%之間(二零一七年：介乎37.6%至50.9%)，乃低於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所准許之限額。

於報告期末，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7%(二零一七年：37.8%)，即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合共港幣9,9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804,000,000元)，相對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港幣27,98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958,300,000元)所得之比率。有關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二十。資產負債比率仍低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准許之45%上限。

卅一、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份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酒店擁有
Cityabilit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酒店擁有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酒店擁有
Regal Asset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1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酒店擁有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融資
利高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酒店擁有
Sonnix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物業擁有
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融資
Tristan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酒店擁有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酒店擁有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酒店擁有

上表列示富豪產業信託之附屬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之大部分。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長。



致富豪產業信託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頁至第116頁的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分派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分別約為港幣270億元及港幣7億元，合共佔貴集團總資產的99.0%。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半年為基準進行物業估值。估值過程存在主觀因素，並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而釐定。</p> <p>貴集團就有關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三、十一、十二及廿九。</p>	<p>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我們已審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採用估值法及相關假設。估值是按(其中包括)有關資本化率、折現率、終端增長率、入住率、每日房租、經營業務毛利及估值每年租金的假設為基準。</p> <p>我們已評估由本集團委托之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獨立性。我們亦已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披露是否足夠。</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以下簡稱「產業信託管理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產業信託管理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產業信託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產業信託管理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產業信託管理人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信託契約、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信託契約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七份補充信託契約所補充)(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擬備。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計委員會協助產業信託管理人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此外，我們須評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擬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產業信託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產業信託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的相關披露條文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擬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智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表現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17,314.5	15,484.7	13,437.9	13,371.2	15,502.6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港幣)		5.315	4.754	4.125	4.105	4.759
年內之最高成交價(港幣)	—	2.47	2.45	2.2	2.37	2.32
年內之最低成交價(港幣)		2.14	2.05	1.72	1.88	1.92
成交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最高折讓		59.74%	56.88%	58.30%	54.20%	59.66%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	二	6.73%	6.04%	7.48%	7.94%	7.90%

附註：

- 一、 於所有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成交價均低於該等期間結束時所報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並無呈列成交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溢價。
- 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乃以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港幣0.15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交易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港幣2.23元計算。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之詳情於第69頁「分派表」一節內。

受託人報告書

致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契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契約所修訂)之條文管理富豪產業信託。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以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估值報告書

CBR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3樓、4樓及12樓1204-06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04065

敬啟者：

關於：香港之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麗豪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統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謹遵照閣下對我們作出之指示，對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市場價值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

估值基準及假設

有關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亦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估值準則(倘適用及適當)；並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6.8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估值均由具有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而市場價值的定義及估值方法均符合上述標準。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之估值乃假定該等物業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儘管該等物業受現有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所規限，惟並無連同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利益及負擔而影響其市場價值。

我們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我們假定所有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於估值該等物業時，假設該等物業於整段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內，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可自由出售及轉讓。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場價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定義之市場價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市場價值被理解為不計及任何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或扣除任何相關或潛在的稅項的估計資產或負債價值。

估值方法

於本估值中，我們主要採用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並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覆核。

折現現金流量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中定義為將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估值日，從而計算資產現值的一種方法，其亦將包括明確預測期結束時資產價值的終值。折現現金流量允許投資者或持有人對於假設投資期內可能來自能產生收入又有資本增長之物業的長期收益進行評估。

資產已透過現金流量計算根據該等物業對產生未來年度淨營運收入能力的估計進行估值，而我們已對十年投資期限進行分析。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於第十一年開首售出。因此，於第十一年之淨收入乃按終端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以得出終值，其後按適用折現率貼現。因此，我們將十年間的收入現金流以及終值按於估值日的估計以折現率貼現，以得出現值。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預測現金流須根據合適的價值基準涵蓋目標資產未來所有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金額及時間。就香港的酒店物業而言，年度經營淨收入一般按部門總收入減所有經營開支及費用計算。酒店的總收入一般包括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一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能源成本、管理費用等。管理人已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過往的實際交易及預算預測，因此我們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人預算預測的估計以及我們對該等物業所處的經濟環境、業務及市場狀況下潛在交易的瞭解。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定政府地契租賃期滿時將獲續租。該分析乃在假設現金購買的情況下預測的。並無就利息及其他資金成本作出撥備。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經過直接比較法覆核，直接比較法涉及分析市場上的實際交易。於選擇適當的成交證據時，我們已計相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記錄。我們根據該等物業及用作比較之物業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而所作出之調整用以反映各方面（包括時間、地點、規模、設施、級數及質量、建築年齡以及被視為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

業權調查

我們未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有關之業權文件摘錄，但已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查核是否有任何未載於查冊文件之修訂。我們不會就我們對該等資料之任何詮釋承擔責任，因為此乃屬閣下法律顧問之責任範圍。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人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年期、入住狀況、出租狀況、樓面圖則、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提供之建議。我們沒有理由懷疑管理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真實性及準確性，而管理人已告知我們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量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中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管理人提供之資料為依據，而我們假設該文件中所示的面積屬正確。

視察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內部。我們對該等物業之視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由王勝琛先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由羅泰先生進行。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就屋宇裝備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任何測試，因此，我們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於是次估值中，我們假設該等物業維持在合理狀態。

其他假設

此外，於是次估值中，我們已假設：

- 管理人提供之該等物業資料均屬正確。
-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該等物業的建造、佔用及使用完全符合且並無違反所有條例和法規。
- 我們已獲管理人提供租約詳情及特許詳情。我們並無就每項具體租賃查核租賃文件，而我們之評估乃假設所有租賃乃根據我們所得租約詳情內載列之條文簽立。此外，我們假設該等租約乃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任何估值，亦無研究其他可行發展方案。
- 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定政府租契將於到期時按正常條款續訂。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港幣（「港幣」）列賬。

估值師權益

我們謹此證明，估值師具有適當的資格並獲授權為執業估值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金錢利益與該等物業的恰當估值存在衝突。

以下人員為簽署本報告的人員提供專業協助：

葉穎思女士及羅啟泰先生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對該等物業並無現有或潛在利益；並非管理人、受託人或與富豪產業信託訂立合約的任何其他方或各方有關聯的公司，亦與上述公司並無關係；而我們獲授權作為估值師執業，並具有估值類似物業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之估值乃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進行。

保密性及免責聲明

本估值報告僅供世邦魏理仕直接提供的人士使用。世邦魏理仕並不授權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受託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本估值報告，而世邦魏理仕將不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依賴本估值報告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管理人或受託人外，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依賴本估值報告。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和僱員僅對本報告的收件人負責。並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義務或負責。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我們的估值證書，以及報告中假設、免責聲明、限制及資格。

此致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0樓2001室

及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王勝琛 FRICS MHKIS

董事

估價及諮詢服務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Robert McIntosh FRICS FAPI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執行董事

世邦魏理仕酒店部(亞太區)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元

編號	物業	
1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3,250,000,000
2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4,724,000,000
3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6,381,000,000
4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38號及 石鼓壟道21-25號、沙浦道40-42號、賈炳達道15-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包括5-7號舖閣樓及1樓全層	2,137,000,000
5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34-36號	5,431,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元

編號	物業	
6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 地下A、B及C舖、 3樓平台、5樓至12樓、 15樓至23樓及25樓至29樓、 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930,000,000
7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8號	1,660,000,000
8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 北角 麥連街18號	1,700,000,000
9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香港 九龍 下鄉道8號	1,490,000,000
	總計：	<u><u>27,703,000,000</u></u>

物業一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

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赤鱸角地段第1號餘段及增批部分之部分

物業概況

富豪機場酒店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為一幢樓高14層(包括一層地庫)之甲級高價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完成酒店擴充計劃後，現時客房數目為1,171間。

富豪機場酒店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並透過空調行人天橋連接客運大樓。該物業亦鄰近亞洲國際博覽館。

地盤面積	:	10,886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71,988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83,400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I-CLK/14號劃為「商業」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標準客房	173	水療按摩豪華客房	14
高級客房	324	Cabana水療按摩客房	5
豪華客房	45	水療按摩套房	2
特選豪華客房	105	蜜月套房	1
高級豪華客房	66	皇室套房	11
Cabana客房	17	水療按摩複式套房	2
家庭三人客房	23	豪華套房	15
家庭四人客房	199	公寓套房	9
行政樓層高級客房	68	總統套房	1
行政樓層豪華客房	91		
		總計	1,171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21平方米至318平方米。

食肆

樓層	食肆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面積 (平方米)	一般用餐位數目
地下	藝廊咖啡室	國際自助餐美食及亞洲特色菜	869	384
地下	華岸酒吧扒房	美式扒房	644	230
地下	龍門客棧	淮陽菜及上海菜	359	182
地下	空港居酒屋	日式佳餚	236	100
一樓	紅軒	粵川菜	504	260
二樓	Regala Café & Dessert Bar	甜品及美酒	326	94

會議及宴會設施

樓層	功能廳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功能廳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劇院/ 會議室式	宴會式
地庫	迎賓區及會議室	會議/展覽設施	13	1,645	490	372
一樓	宴會大殿	宴會/會議設施	1	960	960	960
一樓	多功能廳	會議設施	7	490	403	264
二樓	會議室	會議設施	3	94	38	不適用
九樓	會議室	會議設施	1	60	40	不適用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一個室外泳池、一個室內泳池、一間備有健身、按摩及水療設備之健身中心、一間兒童遊樂室、一個商務中心以及購物設施。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機場管理局¹

租期 : 赤鱘角地段第1號由政府按新批地契IS7996號持有，年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¹ 該酒店分租予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IS342341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以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分租約。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6112400700018號，以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補充租約(為契約備忘錄第IS342341號之酒店分租約之補充租約)。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7041300910065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富豪機場酒店)。(備註：由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簽立，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0052602510099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富豪機場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備註：由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簽立)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51002590037號)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發出之第2761號政府公告。(備註：計劃第ISM1741A號(關於部分)，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844號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51002590012號)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發出之第2762號政府公告。(備註：計劃第ISM1731A-1號(關於部分)，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834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51002590049號)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發出之第2763號政府公告。(備註：就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計劃第ISM1742A及ISM1757A號)。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844號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51002590024號)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發出之第2764號政府公告。(備註：就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及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計劃第ISM1734B-I及ISM1732B-I號(關於部分)。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834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3102500820010號)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設定地役權及臨時佔用土地權利發出之第6022號政府公告。(備註：關於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834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同意函(契約備忘錄第 13120201030063 號)。(備註：由地政專員發出)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5042302380228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富豪機場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備註：由紫荊酒店有限公司簽立)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同意函(契約備忘錄第 15112001200210 號)。(備註：由地政專員發出)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6102702370333 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抵押及轉讓權利。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同意函(契約備忘錄第 17022300740027 號)。(備註：由地政專員發出)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89%
平均房租	:	港幣 1,279 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租金 ² 將根據租賃協議釐定(「市場租金方案釐定」)，租金下限為每年港幣 175,000,000 元，全部五間初步酒店 ³ 之租金下限總額為港幣 400,000,000 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富豪機場酒店之基本租金均為港幣 252,000,000 元；而浮動租金為五間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超出其相關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和部分之 50%，其份額乃該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佔全部初步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之比例。

² 根據租賃協議，待釐定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³ 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⁴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⁵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零售租約／牌照詳情

零售⁶

零售面積(可出租)	:	約39,276平方呎(3,649平方米)
佔用面積(可出租)	:	約33,021平方呎(3,068平方米)
空置面積(可出租)	:	約6,255平方呎(581平方米)
出租率	:	84.1%
基本月租	:	港幣1,949,552元(除兩項租約以外，所有租約均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餘下之租約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但不包括差餉。)

租約屆滿情況

年度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按月	4,662	14.1%	1	6.3%	126,049	6.5%
二零一九年末	4,452	13.5%	1	6.3%	171,120	8.8%
二零二零年末	8,049	24.4%	4	25.0%	449,406	23.1%
二零二一年末	15,858	48.0%	10	62.5%	1,202,977	61.7%
總計	33,021	100%	16	100%	1,949,552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⁴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⁵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⁶ 該面積不包括富豪機場酒店佔用部分。

租約年期情況

租約年期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按月	4,662	14.1%	1	6.3%	126,049	6.5%
一年以上至兩年	1,479	4.5%	2	12.5%	70,866	3.6%
兩年以上至三年	21,507	65.1%	12	75.0%	1,473,345	75.6%
三年以上至四年	5,373	16.3%	1	6.3%	279,292	14.3%
總計	33,021	100%	16	100%	1,949,552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免租期 : 0至4.5個月

續約選擇權 : 其中一份租約可選擇再續約兩年，而其中八份租約則可選擇再續約三年。

條款概要 : 業主⁷負責支付地租及物業之結構及外部維修，而租戶則負責內部維修。

流動電話基站、天線、招牌位置及海報架牌照

牌照數目 : 6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197,599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⁸

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3,250,000,000 元

⁷ 所有租賃協議／牌照均由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作為業主訂立。

⁸ 富豪機場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二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內地段第1408號第C、D、E、F、G、H、I、J、L、M分段及餘下部分

物業概況

富豪香港酒店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為一幢樓高38層(包括四層地庫)之甲級高價酒店，合共提供481間客房及套房。酒店亦包括怡和街68號地下至三樓部分空間作為附屬酒店空間⁹。

富豪香港酒店位於香港其中一個主要購物區－銅鑼灣，毗鄰發展項目主要作零售及辦公用途。

地盤面積	:	1,176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25,090平方米 ¹⁰
有蓋樓面面積	:	約32,000平方米 ¹¹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6/16號劃為「商業」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標準客房	34	行政樓層高級客房	12
高級客房	143	行政樓層豪華客房	36
高級家庭客房	23	行政套房	20
豪華客房	101	豪華套房	8
特選豪華客房	18	總統套房	1
高級豪華客房	6	帝皇套房	1
家庭三人客房	63	主席套房	1
家庭四人客房	12	御富豪行政樓層一套房	2
		總計	481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22平方米至154平方米。

⁹ 富豪香港酒店之擁有人亦租用怡和街68號地下至三樓之部分地方。第一份租約涉及可出租面積10,510平方呎(976平方米)之酒店配套用途，現時月租為港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到期。第二份租約涉及可出租面積3,437平方呎(319平方米)之三樓301至304號商舖，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127,374元。

¹⁰ 該面積不包括租用部分。

¹¹ 該面積不包括租用部分。

食肆

樓層	食肆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面積 (平方米)	一般用餐位數目
地下	帝廊	小食及餐飲	137	50
一樓	御花園咖啡室	國際美食及自助餐	376	200
三樓	富豪金殿	粵菜	752	500
三十一樓	風情畫餐廳	意大利餐廳	214	120

會議及宴會設施

樓層	功能廳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功能廳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劇院/ 會議室式	宴會式
地庫二層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5	343	260	216
地庫一層	宴會大殿	宴會/會議設施	1	239	239	228
地庫一層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3	194	180	132
三樓	會議室	宴會/會議設施	6	336	273	228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一間健身中心及一個室外泳池。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Cityability Limited

租期 : 內地段第1408號按政府租約持有，年期自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99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限制性契諾契約(參見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5287070號)。
- 契諾契約及通行權及地役權批授書及管理協議(參見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5287071號)。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8033163號，就遺失業權契據發出之法定聲明。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7041300910073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富豪香港酒店)。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0052602510109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二份租賃協議—富豪香港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5042302380234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二份租賃協議—富豪香港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6102702370323 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 Cityability 債券。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91%

平均房租 : 港幣 1,360 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Cityability Limited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租金¹²將根據租賃協議釐定(「市場租金方案釐定」)，租金下限為每年港幣 60,000,000 元，全部五間初步酒店¹³之租金下限總額為港幣 400,000,000 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富豪香港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 127,000,000 元及港幣 132,000,000 元；而浮動租金為五間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超出其相關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和部分之 50%，其份額乃該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佔全部初步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之比例。

¹² 根據租賃協議，待釐定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¹³ 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¹⁴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¹⁵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牌照詳情

安裝流動無線電設備及綜合無線電系統(「綜合無線電系統」)牌照

牌照數目	:	2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176,400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¹⁶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4,724,000,000 元

¹⁴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¹⁵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¹⁶ 富豪香港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基本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三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 71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0474 號

物業概況

富豪九龍酒店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為一幢樓高 20 層(包括四層地庫)之甲級高價酒店。大部分客房均可俯瞰百週年紀念公園。富豪九龍酒店地下至二樓及第一層地庫至第三層地庫設有零售店舖及餐廳。

富豪九龍酒店位於尖沙咀東，該區域為著名旅遊區，毗鄰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商用及辦公室。

地盤面積	:	2,56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31,746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 43,500 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K1/28 號劃為「商業」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標準客房	41	行政樓層豪華客房	147
高級客房	39	行政樓層高級豪華客房	29
豪華客房	27	行政套房	12
特選豪華客房	36	皇室套房	10
高級豪華客房	144	豪華套房	16
行政樓層高級客房	98	總統套房	1
		總計	600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 19 平方米至 140 平方米。

食肆

樓層	食肆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面積 (平方米)	一般用餐位數目
地庫一層	雅廊咖啡室	國際海鮮自助餐及越式單點美食	350	186
地下	V Bar & Lounge ¹⁷	小食及雞尾酒	89	56
一樓	Mezzo	美式意菜	199	90
二樓	富豪軒	中式餐廳	673	266

會議及宴會設施

樓層	功能廳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功能廳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劇院/ 會議室式	宴會式
二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6	331	260	156
三樓	宴會大殿	宴會/會議設施	1	353	353	360
三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6	665	360	288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一間健身室及一個購物商場。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利高賓有限公司

租期 : 九龍內地段第10474號由政府根據賣地條件第10983號持有，由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九龍政府合署西九龍分區地政處向百利保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合約完成證明書(參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3990407號)。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8033162號，就遺失業權契據發出之法定聲明。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7041300910082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富豪九龍酒店)。(備註：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¹⁷ 地下設有額外室外座位。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0052602510128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富豪九龍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5042302380241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三份租賃協議—富豪九龍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8032802410264 號，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債券及按揭。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93%

平均房租 : 港幣 1,286 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利高賓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租金¹⁸將根據租賃協議釐定(「市場租金方案釐定」)，租金下限為每年港幣 65,000,000 元，全部五間初步酒店¹⁹之租金下限總額為港幣 400,000,000 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富豪九龍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 155,000,000 元及港幣 165,000,000 元；而浮動租金為五間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超出其相關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和部分之 50%，其份額乃該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佔全部初步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之比例。

¹⁸ 根據租賃協議，待釐定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¹⁹ 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²⁰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²¹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零售租約／牌照詳情

零售²²

零售面積(可出租)	:	約43,147平方呎(4,008平方米)
佔用面積(可出租)	:	約40,142平方呎(3,729平方米)
空置面積(可出租)	:	3,005平方呎(279平方米)
出租率	:	93.0%
基本月租	:	港幣1,875,001元(除六項租約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外；所有其餘租約均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但不包括差餉。)

租約屆滿情況

年度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按月	1,362	3.4%	3	12.0%	27,380	1.5%
二零一九年末	13,215	32.9%	6	24.0%	611,730	32.6%
二零二零年末	21,628	53.9%	11	44.0%	989,202	52.8%
二零二一年末	3,937	9.8%	5	20.0%	246,689	13.2%
總計	40,142	100%	25	100%	1,875,001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²⁰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²¹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²² 該面積不包括富豪九龍酒店佔用部份。

租約年期情況

租約年期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按月	1,362	3.4%	3	12.0%	27,380	1.5%
一年以上至兩年	9,639	24.0%	9	36.0%	432,689	23.1%
兩年以上至三年	15,902	39.6%	9	36.0%	830,243	44.3%
三年以上至四年	13,239	33.0%	4	16.0%	584,689	31.2%
總計	40,142	100%	25	100%	1,875,001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免租期 : 0至6個月

續約選擇權 : 其中一份租約可選擇按市場租金再續約兩年。

條款概要 : 業主²³負責支付地租及物業之結構及外部維修，而租戶則負責內部維修。

燈箱、陳列櫃、流動電話基站及天線等牌照

牌照數目 : 8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150,142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²⁴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6,381,000,000 元

²³ 所有租賃協議／牌照均由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作為業主) 訂立。

²⁴ 富豪九龍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應收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四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及
石鼓壟道21-25號／沙浦道40-42號／賈炳達道15-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包括5-7號舖閣樓及1樓全層

新九龍內地段第5754號之全部及
新九龍內地段第4917號180份不可分割份額中之41份

物業概況

富豪東方酒店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的17層高(包括兩層地庫)之乙級高價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改裝工程後，酒店共設有客房及套房494間。

富豪東方酒店亦包括毗鄰於一九六七年落成之14層高樓宇(即寶城大樓)地下九間商舖(其中三間商舖包括閣樓)及一樓。

富豪東方酒店位於九龍城，鄰近啓德區前香港國際機場，該地點正轉型為集住宅、運動、商業及旅遊用途為一體之綜合發展區。

地盤面積	:	新九龍內地段第5754號(富豪東方酒店)為1,797平方米 新九龍內地段第4917號(寶城大樓)為741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22,601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27,300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10/23號，富豪東方酒店被劃為「商業」用途，寶城大樓被劃為「住宅(甲類)2」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標準客房	55	行政樓層高級客房	55
高級客房	114	行政樓層豪華客房	45
豪華客房	22	行政套房	14
特選豪華客房	71	豪華套房	10
高級豪華客房	23	總統套房	1
家庭三人客房	52		
家庭四人客房	32		
		總計	494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12平方米至105平方米。

食肆

樓層	食肆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面積 (平方米)	一般用餐位數目
地庫一層	儷廊咖啡室	環球美饌及自助餐	536	298
地下	華岸酒吧餐廳 ²⁵	酒吧及餐廳	155	72
地下	意廊	意大利餐廳	185	90
地下	富豪餅店	餅店	29	20
地下	月光光	港式風味餐廳	55	50
二樓	富豪坊	粵菜	427	300

會議及宴會設施

樓層	功能廳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功能廳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劇院/ 會議室式	宴會式
一樓	宴會大殿	宴會／會議設施	1	345	250	300
一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7	302	294	204
三樓	會議室(貴賓廊)	會議設施	1	15	8	不適用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一間健身室及購物區。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租期 : 新九龍內地段第5754號由政府按賣地條件第11240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三天)，並已按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4917號由政府按賣地條件第8785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去最後三天)，並已按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²⁵ 華岸酒吧餐廳毗鄰地下設有額外室外座位區。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新九龍內地段第5754號(富豪東方酒店)

- 地役權批約連圖則(參見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2111189號)。
- 修訂函件(參見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2144106號)。
- 九龍政府合署西九龍分區地政處向百利保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合約完成證明書(參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3990406號)。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8033164號，就遺失業權契據發出之法定聲明。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7041300910095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備註：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0052602510111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5042302380254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6102702370302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獲擔保方之代理人及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Gala債券。

新九龍內地段第4917號(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包括5,6,7號舖閣樓及1樓全層)

- 以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代理)及立信置業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之管理協議(參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604982號)。
- 公契(參見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UB607737號)。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07041300910095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備註：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0052602510111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5042302380254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四份租賃協議—富豪東方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6102702370302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獲擔保方之代理人及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Gala債券。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發出的命令第UBCSN/05-29/0001/12號連圖則(參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7041302060283號)。(備註：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僅與公用部分有關)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87%
平均房租	:	港幣 792 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租金 ²⁶ 將根據租賃協議釐定(「市場租金方案釐定」)，租金下限為每年港幣30,000,000元，全部五間初步酒店 ²⁷ 之租金下限總額為港幣400,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富豪東方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62,000,000元及港幣67,000,000元；而浮動租金為五間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超出其相關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和部分之50%，其份額乃該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佔全部初步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之比例。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²⁸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²⁹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²⁶ 根據租賃協議，待釐定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²⁷ 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

²⁸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²⁹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零售租約／牌照詳情

零售³⁰

零售面積(可出租)	:	富豪東方酒店一約12,263平方呎(1,139平方米) 寶城大樓一約9,337平方呎(867平方米)
佔用面積(可出租)	:	0平方呎(0平方米)
空置面積(可出租)	:	富豪東方酒店一約12,263平方呎(1,139平方米) 寶城大樓一約9,337平方呎(867平方米)
出租率	:	0%
基本月租	:	港幣0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不適用
免租期	:	不適用
續約選擇權	:	不適用
條款概要	:	不適用

流動電話基站及天線牌照

牌照數目	:	3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69,365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³¹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2,137,000,000元

³⁰ 該面積不包括富豪東方酒店佔用部份。

³¹ 富豪東方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基本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五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 34-36 號

沙田市鎮地段第 160 號

物業概況

麗豪酒店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為一幢樓高 20 層(包括兩層地庫)之乙級高價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最後一項酒店擴充計劃後，其現時設有 1,138 間客房。

麗豪酒店位於新界發展成熟之沙田新市鎮。該物業位於城門河南端，周邊區域發展主要為住宅樓宇及零售商舖及娛樂設施。

地盤面積	:	4,956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59,668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 69,100 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ST/34 號劃為「商業」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標準客房	126	行政樓層豪華客房	54
高級客房	314	行政樓層河畔客房	45
豪華客房	46	水療按摩標準客房	4
特選豪華客房	158	水療按摩豪華客房	3
高級豪華客房	154	行政套房	11
家庭三人客房	26	皇室套房	1
家庭四人客房	69	豪華套房	6
行政樓層高級客房	120	總統套房	1
		總計	1,138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121 平方米。

食肆

樓層	食肆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面積 (平方米)	一般用餐位數目
地下	河夢 ³²	泰越餐廳	145	92
地下	月光光	港式風味餐廳	97	72
地下	味房居食屋	日式餐廳	118	76
地下	意廊 ³³	意大利餐廳	154	98
地下	仙吧	酒廊	210	88
地下	台軒	台式餐廳	31	20
一樓	嘉年華吧	美式酒吧	286	120
一樓	龍門客棧	淮揚美饌	318	156
二樓	富豪坊	粵菜及特選地方名菜	726	460
二樓	富豪軒	高級粵菜	205	80
三樓	濠餐廳	國際池畔燒烤自助餐、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自選菜譜	409	220

會議及宴會設施

樓層	功能廳名稱	設施類別	座位數目(概約)			
			功能廳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劇院/ 會議室式	宴會式
一樓	宴會大殿	宴會／會議設施	1	474	450	456
一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2	108	80	72
一樓	多功能廳	會議設施	1	518	500	432
二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4	319	205	264
三樓	多功能廳	宴會／會議設施	4	313	200	300
十五樓	會議室(貴賓廊)	會議設施	1	14	8	不適用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一個室外泳池、一間備有健身、水療／按摩設備之健身中心及購物設施。

³² 地下設有室外座位。

³³ 地下設有室外座位。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租期	:	沙田市鎮地段第 160 號由政府按新批地契 11571 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 99 年(減去最後三天)，並已按法定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修訂函件(於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ST211142 號)。
- 修訂函件(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ST353344 號)。
- 合約完成證明書(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契約備忘錄第 ST430228 號)。
-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ST1145794 號，就遺失業權契據發出之法定聲明。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07041300910108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之租賃協議(第五份租賃協議－麗豪酒店)。(備註：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修訂函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07111601000553 號)。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0052602510131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五份租賃協議－麗豪酒店之首份補充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5042302380265 號，以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修訂第五份租賃協議－麗豪酒店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6102702370310 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麗豪債券。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86%
平均房租	:	港幣 810 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市場租金 ³⁴ 將根據租賃協議釐定(「市場租金方案釐定」)，租金下限為每年港幣70,000,000元，全部五間初步酒店 ³⁵ 之租金下限總額為港幣400,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麗豪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155,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0元；而浮動租金為五間初步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超出其相關年度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總和部分之50%，其份額乃該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佔全部初步酒店超出之物業收入淨額總和之比例。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³⁶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³⁷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³⁴ 根據租賃協議，待釐定之市場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供款。

³⁵ 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

³⁶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³⁷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零售租約／牌照詳情

零售³⁸

零售面積(可出租)	:	約2,697平方呎(251平方米)
佔用面積(可出租)	:	約1,973平方呎(183平方米)
空置面積(可出租)	:	724平方呎(67.3平方米)
出租率	:	73.2%
基本月租	:	港幣89,100元(全部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租約屆滿情況

年度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末	1,973	100.0%	1	100.0%	89,100	100.0%
總計	1,973	100%	1	100%	89,100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租約年期情況

租約年期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兩年以上至三年	1,973	100.0%	1	100.0%	89,100	100.0%
總計	1,973	100%	1	100%	89,100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免租期	:	1個月
續約選擇權	:	不適用
條款概要	:	業主 ³⁹ 負責支付物業之地租及結構及外部維修，而租戶則負責內部維修。

³⁸ 該面積不包括麗豪酒店佔用部份。

³⁹ 所有租賃協議／牌照均由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作為業主) 訂立。

流動電話基站及天線牌照

牌照數目	:	4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184,800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⁴⁰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5,431,000,000 元

⁴⁰ 麗豪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基本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六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

地下A、B及C舖、3樓平台、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25樓至29樓、
外牆東西立面、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內地段2769號F段第1分段及餘下部分、
G段第1分段及餘下部分之
3,637份不可分割份額中之3,062份

物業概況

富薈灣仔酒店包括地下主要部分的A、B及C舖、3樓平台、22個樓層(5樓至29樓，略去13、14及24樓)、外牆東西立面、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為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26層高綜合樓宇。該樓宇餘下部分包括部分地下、1樓及2樓全層由香港特區政府之物業代理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並不構成富薈灣仔酒店之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改裝工程後，該物業現時設有99間客房及套房，而富薈灣仔酒店為乙級高價酒店。該物業的周邊區域主要為寫字樓。

地下部分由酒店大堂及店舖組成，該店舖現時已作租賃。客房位於樓宇之5樓至26樓，而設備層位於3樓。27樓至29樓亦已作租賃並已用作零售／食肆／酒吧／卡拉OK用途。

地盤面積	:	413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5,326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5,530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灣仔分區計劃大綱第S/H5/28號劃為「商業」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尊薈	18	商薈Deluxe	29
尊薈Premier	12	富薈Premier	4
卓薈Premier	29	iResidence Premier	7
		總計	99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15平方米至47平方米。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貴賓廊及健身室。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Sonnix Limited
租期	:	內地段第 2769 號按政府租約持有，年期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 99 年，可再續期 99 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地政專員／港島西以 Sonnix Limited 為受益人代表香港總督發出之許可證(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UB6186840 號)。
- Liu Yee Man John 之法定聲明(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UB7020522 號)。
- 估用許可證第 H73/97 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UB7355437 號)。
-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UB7376631 號，以百利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09103001380118 號，以百利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之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5011902330104 號，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債券及抵押。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96%
平均房租	:	港幣 1,103 元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⁴¹ 起，除非根據文內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基本費	:	收入總額 ⁴² 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經營業務毛利 ⁴³ 超出基本費及固定開支部分之百分之五(5%)。

⁴¹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⁴²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⁴³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營業務毛利」指同期之酒店收入總額減酒店經營開支。

零售／寫字樓租約詳情

零售⁴⁴

總零售面積(總面積)	:	約1,800平方呎(167平方米)
佔用面積(總面積)	:	約1,800平方呎(167平方米)
空置面積(總面積)	:	0平方呎(0平方米)
出租率	:	100.0%
基本月租	:	港幣140,000元(租約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及其他開支)

租約屆滿情況

年度	總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末	1,800	100.0%	1	100.0%	140,000	100.0%
總計	1,800	100%	1	100%	140,000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租約年期情況

租約年期	總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三年以上至四年	1,800	100.0%	1	100.0%	140,000	100.0%
總計	1,800	100%	1	100%	140,000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免租期	:	2個月
續約選擇權	:	租戶可選擇再續約三年。
條款概要	:	業主 ⁴⁵ 及／或其他責任方負責物業之結構及外部維修，而租戶則負責內部維修。差餉、地租、稅項由租戶支付。

⁴⁴ 該面積不包括富薈灣仔酒店佔用部份。

⁴⁵ 所有租賃協議均由 Sonnix Limited (作為業主) 訂立。

辦公室

零售面積(總面積)	:	約8,304平方呎(771平方米)
佔用面積(總面積)	:	約8,304平方呎(771平方米)
空置面積(總面積)	:	0平方呎(0平方米)
出租率	:	100.0%
基本月租	:	港幣446,921元(所有租約均包括空調費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

租約屆滿情況

年度	總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末	8,304	100.0%	3	100.0%	446,921	100.0%
總計	8,304	100%	3	100%	446,921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租約年期情況

租約年期	總面積 (平方呎)	佔總額 百分比	租約數目	佔總額 百分比	月租 (港幣)	佔總額 百分比
三年以上至四年	8,304	100.0%	3	100.0%	446,921	100.0%
總計	8,304	100%	3	100%	446,921	100%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經四捨五入)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免租期	:	1個月
續約選擇權	:	不適用
條款概要	:	業主 ⁴⁶ 及/或其他責任方負責物業之結構及外部維修，而租戶則負責物業之內部維修。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⁴⁷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930,000,000元

⁴⁶ 所有租賃協議均由Sonnix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

⁴⁷ 富薈灣仔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收入淨額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七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138 號

海旁段 67A 號 C 段、
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 A 段、
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
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 A 段、
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
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2 分段、
海旁段 67 號 B 段餘下部分、
海旁段 67 號 C 段第 1 分段、
海旁段 67 號 C 段餘下部分、
內地段 66 號 G 段及
內地段 66 號餘下部分

物業概況

富薈上環酒店為一幢樓高 34 層之酒店，設有 248 間客房及套房，於二零一四年落成。其位於發展成熟之上環商業及住宅區，周邊區域發展主要為寫字樓及住宅樓宇。酒店毗鄰香港之主要中央商業區中環。

地盤面積 ⁴⁸	:	472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7,197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 9,600 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西營盤與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 S/H3/32 號劃為「商業」用途。

⁴⁸ 地盤面積不包括將保留作車道之 32.803 平方米，但包括將用於擴闊路面之 24.398 平方米。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尊薈	72	卓薈 Premier	28
卓薈	60	商薈 Premier	14
商薈	42	富薈	18
尊薈 Premier	7	iResidence	7
		總計	248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 13 平方米至 54 平方米。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貴賓廊及健身室。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Tristan Limited

租期：海旁段 67 號及海旁段 67A 號按相關政府租約持有，劃一年期自一八五二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 999 年。

內地段 66 號按政府租約持有，自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 999 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根據《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22(1)條發出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政府公告之第 2710 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UB6352712 號)。(僅就內地段 66 號 G 段及內地段 66 號餘下部分而言)
- 根據《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22(1)條發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政府公告之第 1100 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1030101830019 號)。(僅就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 A 段、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 A 段、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2 分段、海旁段 67 號 B 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C 段第 1 分段及海旁段 67 號 C 段餘下部分而言)
- 分割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 11082501800017 號)。(僅就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 A 段、海旁段 67 號 A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 A 段、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1 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B 段第 2 分段、海旁段 67 號 B 段餘下部分、海旁段 67 號 C 段第 1 分段、海旁段 67 號 C 段餘下部分、內地段 66 號 G 段及內地段 66 號餘下部分而言)

- 根據《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125章)第22(1)條發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政府公告之第7420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1111702560010號)。(僅就海旁段67A號C段而言)
- 香港西區與南區地政專員頒發之厭惡性行業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22300500014號)。(僅就海旁段67A號C段、海旁段67號A段第1分段A段、海旁段67號A段第1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B段第1分段A段、海旁段67號B段第1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B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C段第1分段、海旁段67號C段餘下部分及內地段66號餘下部分而言)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5042302380283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註：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8022301430011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之補充契據。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8112102410485號，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債券及抵押。(僅就海旁段67A號C段、海旁段67號B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A段第1分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C段餘下部分、海旁段67號B段第1分段餘下部分及內地段66號餘下部分而言)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96%

平均房租 : 港幣949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Tristan Limited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⁴⁹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就租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每年應付之租金為港幣1,580,000,000元之5.00%、5.25%及5.50%。

就餘下租期應收之租金須基於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之年度市場租金檢討釐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租賃年度富薈上環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46,000,000元；而浮動租金為物業收入淨額超出部分之50%。

⁴⁹ 根據租賃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⁵⁰ 起，除非根據文內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至生效日期屆滿十年之日(包括該日)。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⁵¹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⁵²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牌照詳情

流動無線電設備、綜合無線電系統及其他牌照

牌照數目	:	1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60,000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⁵³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1,660,000,000 元

⁵⁰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⁵¹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⁵²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⁵³ 富薈上環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八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
北角
麥連街 18 號

內地段 2273 號 P 段餘下部分、
內地段 2273 號 P 段 1 分段餘下部分、
內地段 2273 號 H 段 1 分段餘下部分
及內地段 2273 號 H 段餘下部分

物業概況

富薈炮台山酒店為一幢樓高 32 層之酒店，設有 338 間客房，於二零一四年落成。富薈炮台山酒店位於發展成熟之住宅區北角，該物業之周邊區域主要為住宅樓宇、寫字樓及酒店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	:	457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	6,849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 9,400 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角分區計劃大綱第 S/H8/26 號劃為「商業／住宅」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iRoom	28	卓薈 Premier	30
尊薈	124	商薈 Premier	48
卓薈	108		
		總計	338

附註：客房面積介乎 10 平方米至 16 平方米。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貴賓廊及健身室。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租期	:	內地段第2273號按政府租約持有，年期自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香港東區分區地政處之厭惡性行業牌照(參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2082101060027號)。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5042302380277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而簽立之租賃協議。(註：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8122102550151號，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債券及抵押。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90%
平均房租	:	港幣715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⁵⁴ 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	:	就租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每年應付之租金分別為港幣1,650,000,000元之5.00%、5.25%及5.50%。

就餘下租期應收之租金須基於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之年度市場租金檢討釐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租賃年度富蒼炮台山酒店之基本租金分別為港幣42,390,000元及港幣46,000,000元；而浮動租金為物業收入淨額超出部分之50%。

⁵⁴ 根據租賃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⁵⁵ 起，除非根據文內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至生效日期屆滿十年之日(包括該日)。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⁵⁶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⁵⁷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牌照詳情

流動無線電設備、綜合無線電系統及其他牌照

牌照數目	:	1
牌照月費	:	每月港幣 60,000 元
最後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⁵⁸

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1,700,000,000 元

⁵⁵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⁵⁶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⁵⁷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⁵⁸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物業九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香港九龍下鄉道8號

(前稱下鄉道8、8A、10、10A、12及12A號)

九龍內地段第4148號C段

物業概況

富薈馬頭圍酒店為一幢於二零一七年落成樓高22層(包括1層地庫)之中價酒店。該樓宇5至23樓設有340間客房。該物業地庫及地下設有若干停車位。

該物業位於馬頭圍，靠近九龍城、紅磡及啟德地區。周邊區域之發展主要為住宅樓宇。

地盤面積	:	70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⁵⁹	:	6,298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	約9,490平方米
城市規劃用途分區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3劃為「住宅(甲類)」用途。

酒店客房組合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客房類別	客房數目
尊薈	48	卓薈Premier	60
卓薈	112	商薈Premier	72
尊薈Premier	48		
		總計	340

附註：客房面積介於11平方米至16平方米。

其他設施

其他設施包括酒廊、電腦區及健身區。

⁵⁹ 總樓面面積不包括158.11平方米升降機豁免面積。

擁有權及租期

登記擁有人	: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租期	:	九龍內地段第4148號C段乃根據賣地條件第3945號持有，由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
政府地稅	:	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

主要登記產權負擔

- 佔用許可證第KN52/2016(OP)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7091300940028號)。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7091300940063號，以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受益人就富薈馬頭圍酒店而簽立之租賃協議。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契約備忘錄第17091802150273號，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債券及抵押(構成固定及浮動押記)。

酒店營運

二零一八年酒店業績

入住率	:	84%
平均房租	:	港幣615元

租賃協議

出租人	: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承租人	: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⁶⁰ 起至緊接租約日期屆滿五年前之日止。
租金	:	就租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每年應收之租金分別為港幣1,360,000,000元之4.00%、4.25%、4.50%、4.75%及5.00%。 就餘下租期應收之租金須基於將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進行之年度市場租金檢討釐定。

⁶⁰ 根據租賃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人	: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年期	:	自生效日期 ⁶¹ 起，除非根據文內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至生效日期屆滿十年之日(包括該日)。
基本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收入總額 ⁶² 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2%)。
獎勵費	:	只要租賃協議存續有效，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 ⁶³ 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一(1%)；或 在經營期內其他情況下，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扣除基本費及固定開支後之百分之五(5%)。

估計淨物業收益率⁶⁴

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 1,490,000,000 元

⁶¹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生效日期」指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⁶²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收入總額」指酒店產生之所有收入。

⁶³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經調整經營業務毛利」指經營業務毛利與租金收入淨額之總和。

⁶⁴ 富薈馬頭圍酒店之估計淨物業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之應收固定租金除以市值得出。

酒店市場概覽

二零一八年訪港旅客人次合共約 65,150,000 人次，創下二零一四年以來的年度新高，按年以雙位數字增加 11.4%。中國內地旅客持續佔香港最大客源市場，佔訪港旅客人次總數的 78% 或逾 51,000,000 人次，按年增加 14.8%。過夜旅客總數按年增加 4.9% 至逾 29,200,000 人次，其中內地過夜旅客增加 7.4% 至逾 19,900,000 人次⁶⁵，增長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開通所帶動。

二零一八年國際市場過夜旅客逾 9,360,000 人次，與二零一七年的水平相若。短途地區市場在某程度上受(鄰近亞洲地區)激烈競爭所影響，按年輕微下跌 1.6% 至 5,600,000 人次。然而，日本(按年上升 4.8%)及泰國(按年上升 4.5%)的過夜旅客均錄得增長。長途地區市場過夜旅客按年增加 2.8% 至逾 3,220,000 人次⁶⁶。

訪港旅客人次增長穩固，加上新酒店供應不足推動二零一八年的酒店業表現，提升全城的平均入住率至 91%，平均房租及出售客房晚數亦錄得溫和增長。香港整體酒店房租穩步按年增加 6.8% 至平均每晚港幣 1,375 元，而二零一八年整體入住率由 89% 增加至 91%。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甲級高價酒店業績平均房租為每晚港幣 2,152 元，平均入住率 89%，高於二零一七年的 86%。乙級高價及中價酒店平均房租分別增加至每晚港幣 1,178 元及港幣 797 元，並分別錄得較高的入住率 91% 及 93%⁶⁷。

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主要基建項目的落成將加強香港與其他中國內地城市的交通聯繫。作為大灣區(大灣區)規劃的策略性跨境基建項目之一，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與珠海及澳門，形成一個大型旅遊中心，提供觀光、賭博、主題公園及 MICE 設施。大橋日後將透過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連接至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高速鐵路縮短旅客來往香港、深圳及廣州的行程由約兩小時至少於一小時。鑒於現時內地城市與香港聯繫更緊密，該等新基建項目將為酒店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

⁶⁵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訪港旅客統計。

⁶⁶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訪港旅客統計。

⁶⁷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酒店入住率報告。

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將向旅遊業撥款合共港幣 396,000,000 元，其中港幣 226,000,000 元將撥付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落實旅遊事務署發佈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發展藍圖的四大行業發展策略之一乃為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開發新景點及旅遊產品，並重新專注於「智慧旅遊」，從而將旅客分散至香港不同地區的觀光景點⁶⁸。其他近期立法發展包括《旅遊業條例草案》，旨在提升香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以及鼓勵良好貿易措施。此外，旅發局公佈其二零一九／二零年工作計劃，並將持續集中於 20 個主要來源市場(包括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短途市場)就旅客可在香港體驗的多元化旅遊進行推廣活動⁶⁹。

根據發展藍圖計劃，政府持續提昇香港作為亞洲 MICE(會議、獎勵旅遊、商務及展覽)理想目的地之吸引力，旨在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過夜及高增值旅客。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抵港過夜 MICE 旅客總人數按年增加 1.0% 至 1,230,000 人次⁷⁰。

香港兩大主題樂園—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旅遊開發項目正在進行中。海洋公園大樹灣水上樂園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工⁷¹。預計此項新景點將於營運首年吸引逾 1,500,000 名旅客。另一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推出設有多個新景點及娛樂設施的擴建計劃，將在二零二三年前落成⁷²。鑒於主題公園及其他重建旅遊景點及設施的新發展，預計將會吸引更多休閒旅客前往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市場合共增設 14 間酒店逾 2,500 間新客房。新開業酒店主要為中價及中高價酒店，其中最著名的為海洋公園萬豪酒店，設有 472 間客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預計二零一九年的酒店數量將增加至 319 間，提供逾 87,000 間客房，亦即為超過 20 間新酒店⁷³。然而，新酒店的預設開業日期一般也會稍為延遲預計實際完工量將低於估計數字。

過去多年，酒店的持續發展及擴張計劃加強酒店業內的競爭。然而，隨著香港旅遊業持續復甦，預計二零一九年整體入住率將維持高水平，此乃由於未來數年引進新酒店將滿足旅客不斷增長的需求，導致出售客房晚數增加。因此，在新基建及政府措施的支持下，酒店業的前景在短至中期仍將保持樂觀。

⁶⁸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預算案，www.budget.gov.hk/2018/chi/budget16.html

⁶⁹ 資料來源：旅發局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

⁷⁰ 資料來源：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二零一八年抵港 MICE 統計，二零一八年九月。

⁷¹ 資料來源：www.tourism.gov.hk/tc_chi/current/current_taishuewan.html

⁷² 資料來源：香港迪士尼樂園—新聞稿。

⁷³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1. 富豪機場酒店

富豪機場酒店毗鄰香港國際機場，為唯一一間連接機場的酒店。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國際機場交通量錄得持續增長，客運量及飛機起降量達到74,700,000人次及427,725架次的年度新高，分別按年上升2.5%及1.7%⁷⁴。由於富豪機場酒店的潛在旅客為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故此隨着旅客人數持續增長能令富豪機場酒店受惠。

富豪機場酒店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如鄰近亞洲國際博覽館。由於博覽館為香港最大型室內會議及展覽廳並合共提供14,000個座位，每年舉行多項國際展覽、活動、會議及演唱會，令該酒店深受商務旅客歡迎，亦帶動該酒店MICE業務的需求。

富豪機場酒店鄰近的香港主要景點包括昂坪360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機場內備有一系列的國際零售品牌，而附近的購物中心—東薈城為香港主要購物中心之一。

富豪機場酒店位於香港最大的島嶼，連接市內所有主要地區，公共交通包括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的49條巴士路線，以及從香港國際機場到達中環只需24分鐘的機場快線。連接屯門與赤鱗角的海底隧道最早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使新界西北部與機場相連。富豪機場酒店亦位於港珠澳大橋附近，連接香港及兩個半島城市—珠海和澳門。預計大橋使香港、珠海及澳門緊密聯繫成為「旅遊三角」，帶動三個城市對購物中心、綜合度假村及MICE設施的需求。由於大橋可吸引更多商務、休閒及滯留旅客，富豪機場酒店可受惠於透過大橋抵港的旅客流量上升。

鑒於富豪機場酒店的策略性位置，於二零一八年，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佔酒店旅客總數25.1%，因航班延誤／取消而緊急滯留的客人佔1.6%。大部分旅客為商務旅客佔50.3%，而休閒旅客佔23.0%。按地域劃分，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的旅客佔旅客比例最高約38.6%，其次是中國大陸旅客佔32.3%，美國遊客佔13.3%。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系統擴建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新增設施將有助香港接待更多乘客及旅客。位於富豪機場酒店附近的航天城發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分階段開放。航天城的發展整合零售、餐飲及娛樂商業中心，增加機場一帶的吸引力及人流，同時為周邊地區帶來機遇。目前一項由富豪酒店國際開發的新酒店項目航天城正進行施工。該酒店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落成，提供合共1,208間酒店客房⁷⁵。周邊地區的其他主要酒店包括位於東涌的諾富特東薈城酒店及位於航天城的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分別合共提供440及658間客房，而新酒店開發項目Silveri, MGallery by Sofitel Hong Kong正在東涌興建中，合共提供206間客房，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落成⁷⁶。

根據未來預測的機場交通流量增長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展項目，富豪機場酒店將受益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的增長，預計二零一九年之入住率及平均房租將會實現穩定增長。

⁷⁴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機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香港國際機場國際民航交通量臨時統計數字」。

⁷⁵ 資料來源：SkyCity Hong Kong, www.skycityhongkong.com

⁷⁶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2. 富豪香港酒店

富豪香港酒店位於銅鑼灣，是香港主要商業地帶及購物地區之一，以街道商店、購物中心及銀座式垂直零售樓宇為特色。該地區亦座立多座寫字樓，位於購物中心上蓋。沿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有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如電車及公共巴士和小巴；從富豪香港酒店步行至銅鑼灣港鐵站僅約五分鐘路程。

銅鑼灣為本地購物者及旅客的熱門購物地區，其中主要零售街道包括羅素街、波斯富街、渣甸街及百德新街。該地區亦有多個主要購物中心，如時代廣場、希慎廣場、名店坊、利園一期及二期、利舞台及崇光百貨。作為周邊商業區，與中央商業區相比，更多公司已搬遷至銅鑼灣以降低租賃成本。

鑒於富豪香港酒店毗鄰主要寫字樓發展項目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其客房晚數需求受商務旅客顯著帶動，佔酒店顧客總數73.5%，而休閒旅客則佔26.5%。富豪香港酒店於二零一八年擁有多元化的客源，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比例佔最高比例58.6%，其次是亞洲旅客(不包括中國)佔29.4%，而歐洲旅客佔5.8%，美國旅客佔2.3%。

於二零一八年，銅鑼灣並無新酒店開業。擬於登龍街興建中的酒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業，提供合共69間客房。而位於告士打道的怡東酒店現時提供合共869間客房，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業，以重建商業大廈⁷⁷。

富豪香港酒店位於香港的核心地區，由於其地理位置便利，深受中國內地旅客及商務旅客歡迎。基於整體酒店業持續復甦而且銅鑼灣區內新供應酒店有限，預計富豪香港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之平均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可出租客房收入將有正面影響。

⁷⁷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3. 富豪九龍酒店

富豪九龍酒店位於尖沙咀東，是香港主要商業及購物地區。鄰近地區為深受旅客歡迎的主要購物中心，如海港城、1881 Heritage、The One、新港中心、iSquare國際廣場及K11。尖沙咀亦擁有多個博物館及表演場地，如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及香港太空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亦位於尖沙咀東。

富豪九龍酒店鄰近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有尖沙咀東及尖沙咀港鐵站，以及連接香港島的尖沙咀天星碼頭。

著名旅遊勝地星光大道已完成為期四年的翻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重開，預計將增加尖沙咀海濱地區的步行人流。從富豪九龍酒店步行至該景點僅為13分鐘路程。由於富豪九龍酒店位於沿岸尖沙咀東海岸線，若干酒店客房能夠觀賞維多利亞港景色。

商務旅客佔富豪九龍酒店最大的客源，佔約60%，此乃由於其鄰近主要寫字樓項目；而40%的客源為休閒旅客。富豪九龍酒店於二零一八年的顧客組合主要為中國旅客，其中47%的客源來自中國內地；38.2%的客源來自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10%來自歐洲國家，而其餘則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

二零一八年的新酒店供應包括瑞生嘉威酒店、康境酒店及尖沙咀皇悅酒店，為尖沙咀區帶來合共211間客房。展望未來，位於梳士巴利道的瑰麗酒店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開業，將提供413間客房。而位於柯士甸道的Page Hotel將提供197間客房⁷⁸。由於新酒店發展項目的營運規模、市場定位及目標市場與富豪九龍酒店有所不同，故此，未必對富豪九龍酒店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尖沙咀地區酒店客房的需求依然高企，市場將輕易消化新增供應。

尖沙咀區(擁有多元化的)旅遊景點。根據大灣區規劃，策略性跨境基建項目及政府政策將對旅遊業帶來正面發展，及促進到訪香港的中國旅客增長。預期富豪九龍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之入住率及平均房租將會穩步增長。

⁷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4. 富豪東方酒店

富豪東方酒店位於九龍城，鄰近啟德發展區。周邊地區主要為街道商舖及主要購物商場，包括九龍城廣場及Mikiki Mall，而鄰近地區則有另一主要購物中心—又一城。

鄰近富豪東方酒店的啟德發展區為九龍東主要新發展區。過去十年，政府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九龍東部地區。於二零一八年，啟德郵輪碼頭迎來船舶達199艘，為二零一四年數據的六倍⁷⁹。啟德發展區將發展為新商業區，補足於香港島的傳統中央商業區。九龍東正進行一輪新發展，於佔地320公頃的啟德發展區內規劃約18,000,000平方呎為商業及辦公空間、另外還有住宅區、國際郵輪碼頭、體育及旅遊設施⁸⁰。於二零一八年，啟德體育公園的開發項目已授予新世界發展，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工，於主場館共提供合共50,000個座位。體育館將能舉辦大型體育項目、學校運動會；或供社區使用。有關設施將以更全面的發展完善該區⁸¹。啟德發展區最近的土地招標價格反映該區未來發展的潛力。

九龍東正在規劃及進行多項主要基建項目，以應付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有關項目包括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擬興建單軌鐵路；以及一項綜合道路網項目—中九龍幹線，其主要透過地底隧道連接東九龍及西九龍⁸²。

沙中線啟動後來往啟德及金鐘約需10至15分鐘。透過現有路線規劃，從富豪東方酒店步行至擬興建啟德港鐵站僅為5分鐘路程。富豪東方酒店的便利度將進一步提昇。中九龍幹線高速公路正在建設中，來往九龍東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站的時間將縮短至少於10分鐘⁸³。

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富豪東方酒店的客源來自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佔總數47.9%，而中國內地旅客則佔42.2%。其餘客源為歐洲及美國旅客。休閒旅客則佔最大比例，反映旅客的需求。商務旅客減少2.38百分點至45.2%。

由於區內的勞動及常住人口持續增加，區內對其他商業及社區設施(如購物商場、酒店及康樂設施)的需求將有所增長。預期商務及休閒旅客對鄰近酒店(包括富豪東方酒店)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九龍城並無新酒店供應。位於譚公道的擬興建酒店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業，提供合共99間客房。由於該新酒店的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與富豪東方酒店有別，故預計新酒店之落成將不帶來太大競爭⁸⁴。

酒店業持續復甦對二零一九年的市場帶來正面的前景。鑒於短期至中期酒店客房供應有限，預計富豪東方酒店的入住率及房租將進一步增長，而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將符合二零一九年整體酒店市場。

⁷⁹ 資料來源：啟德郵輪碼頭，www.kaitakcruiseterminal.com.hk/schedule/2018-2/

⁸⁰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發展計劃」，www.ktd.gov.hk

⁸¹ 資料來源：啟德體育園，www.kaitaksportspark.hk

⁸² 資料來源：路政署，「中九龍幹線」，www.ckr-hyd.hk

⁸³ 資料來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網站，www.mtr.com.hk

⁸⁴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5. 麗豪酒店

麗豪酒店位於沙田，毗鄰城門河。該地段主要為住宅發展區。該地區的主要購物及娛樂場所為新城市廣場，亦已逐漸發展成為區域性的購物中心。該區亦提供一些獨特的文化體驗，例如端午節的龍舟賽、於沙田馬場進行的賽馬項目以及香港文化博物館。

建設中的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將連接大圍至金鐘兩地，成為新界與港島之間的直接聯繫。由於沙田與港島之間的連接性將大大改善，預期麗豪酒店會受惠於將通車的沙中線⁸⁵。

於二零一八年麗豪酒店超過一半(50.5%)的客人來自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而42.8%選擇麗豪酒店的客人來自中國內地，由於旅客可經港鐵東鐵線由深圳前往沙田。另外，超過65%的麗豪酒店客源為商務旅客，而約34.7%的客源則為休閒旅客。

於二零一八年，沙田並無新酒店落成。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位於源康街的帝逸酒店將為市場增加合共618間客房⁸⁶。

中短期酒店業的穩定復甦及有限的市場供應將於二零一九年為市場提供正面前景。隨著港鐵東鐵線沿線的基建有所改善及其策略性位置，預期未來一年麗豪酒店將繼續平均吸引商務及休閒旅客，該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均可實現穩定增長。

⁸⁵ 資料來源：港鐵網站，www.mtr.com.hk

⁸⁶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6. 富薈灣仔酒店

富薈灣仔酒店位於灣仔中心，從金鐘東部與銅鑼灣西部延伸的週邊商業中心之一。該區集寫字樓、街道商店、餐廳、酒店及洪聖廟和北帝廟等歷史遺跡於一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是香港兩個主要的會議及展覽場地之一，位於灣仔北，沿維多利亞港建造，並由有蓋人行道連接至附近的酒店及主要商業大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每年籌辦數以百計的活動，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該區亦匯聚超過20多幢甲級寫字樓。著名的辦公大樓包括太古廣場三期、合和中心、新鴻基中心、鷹君中心及中環廣場。

富薈灣仔酒店距離灣仔港鐵站僅10分鐘步行路程，沿莊士敦道及軒尼詩道亦有電車路線行駛經過灣仔。沿軒尼詩道、莊士敦道及告士打道亦有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可供乘搭。灣仔碼頭亦提供前往尖沙咀的渡輪服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營運的中環灣仔繞道將緩解現時告士打道及夏慤道的擠塞情況⁸⁷。

由於靠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富薈灣仔酒店的客房晚間需求明顯由商務旅客推動，於二零一八年佔酒店客源94.5%，而休閒旅客僅佔5.5%。富薈灣仔酒店按地域劃分的酒店客源類別相對平均，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遊客佔47.7%，佔總比例最大，其次為中國內地23.9%，而15.7%遊客則來自歐洲。

灣仔目前有多個酒店項目正在發展中，港灣道香港瑞吉酒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中開業，提供120間客房。另外兩間位於摩理臣山道及駱克道的酒店擬於二零二零年開業，預期將為市場提供391間客房。合和中心二期目前正在興建中，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底竣工。該項目將發展成為一幢會議酒店，設有約1,024間客房⁸⁸。由於營運規模及定位的不同，該區的新酒店發展不太可能對富薈灣仔酒店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灣仔酒店客房的強勁需求可輕易吸納新增的房間供應。

富薈灣仔酒店將繼續受惠於來自參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活動的商務旅客的強勁需求。此外，富薈灣仔酒店將成為偏好選擇科技現代化酒店之千禧世代的首選。隨著整個酒店行業持續復甦，預期富薈灣仔酒店的入住率及房價將繼續有所增長。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將與二零一九年整體酒店市場保持一致。

⁸⁷ 資料來源：路政署，「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www.cwb-hyd.hk

⁸⁸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7. 富薈上環酒店

富薈上環酒店位於上環文咸街。該區集精品酒店、寫字樓、街道店鋪及食肆於一地。上環以各類專賣零售店聞名，包括沿荷李活道的古董店及各類藝術畫廊，乃至永樂街及德輔道西的中式海鮮乾貨專賣店。該區亦富有歷史建築及遺址，包括孫中山史蹟徑、文武廟、PMQ及大館(前中區警署建築群)。該館已進行古蹟活化，並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向公眾開放，以「大館」為名的文化和藝術中心⁸⁹。該等傳統歷史建築體現出香港文化，深受遊客歡迎。

富薈上環酒店距離上環港鐵站以及位於西港城的電車總站僅10分鐘步行路程。公共交通工具一般位於皇后大道中及德輔道中。信德中心的港澳客運碼頭提供連接澳門及中國南方城市的渡輪及直升機服務。乘坐的士及巴士亦很容易抵達富薈上環酒店。

富薈上環酒店靠近中環商業區，亦是各種歷史遺跡的集中地，吸引一定的商務及休閒旅客。富薈上環酒店結合現代化酒店科技吸引千禧年代的旅客。於二零一八年，富薈上環酒店的客源類別相對平均，78%為商務旅客及22%為休閒客源。富薈上環酒店按地域劃分以亞洲為主的酒店旅客分類，54%的旅客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其次26%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而20%的旅客則來自其他國家。

AKVO酒店為一所精品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在上環蘇杭街57號開業，設有30間客房。鑑於酒店規模明顯較小，對富薈上環酒店的競爭亦相對輕微⁹⁰。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最新數據，中西區共有52間酒店，合共提供9,037間客房。由於富薈上環酒店位於香港主要中央商業區中環附近，其有利位置為旅客的主要吸引力。上環於二零一九年的酒店供應市場有限，有助推動入住率及房價增長，而富薈上環酒店的平均可出租客戶收入將與二零一九年整體酒店市場保持一致。

⁸⁹ 資料來源：大館—古蹟及藝術館，www.taikwun.hk

⁹⁰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8. 富薈炮台山酒店

富薈炮台山酒店位於北角，屬主要非核心商業區之一，亦為港島區內的著名住宅區。北角與北面的維多利亞港及西面的銅鑼灣接壤，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透過完善的公共交通工具、東區走廊及港鐵連接香港各地，方便前往香港各區。炮台山港鐵站距離富薈炮台山酒店約5分鐘步行路程，同時位處天后港鐵站附近。

富薈炮台山酒店靠近銅鑼灣，為港島區主要購物點之一，青少年、遊客及本地人亦視之為常去的購物點。該區擁有全面的零售商及餐廳選擇，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主要零售街道包括羅素街、波斯富街、渣甸街及百德新街，而該區亦有許多頂級購物中心，如時代廣場、希慎廣場、名店坊、利園商場一期及二期以及崇光百貨。

炮台山坐擁多幢寫字樓，如康宏匯、友邦廣場、北角城中心及萬國寶通中心。富薈炮台山酒店亦鄰近舉辦各種國際活動的維多利亞公園及香港大球場。鰂魚涌距離北角一個港鐵站，亦為另一個重要的非核心商業區，擁有幾幢地標性寫字樓。

富薈炮台山酒店靠近港島區的辦公室、零售、娛樂及休閒集中地，於二零一八年的商務旅客佔65.7%，而休閒旅客佔34.3%。按地域劃分，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酒店旅客人數佔最大比例約43.9%，其次是內地旅客，佔41.1%，而15%的客源則來自其他國家。

位於北角渡輪碼頭與北角渣華道之間設有665間客房的海匯酒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業。該酒店的定位與富薈炮台山酒店不同，它的目標顧客為一線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及長途旅客。因此，預期這所新酒店不會與富薈炮台山酒店存在直接競爭⁹¹。

隨著整個酒店行業持續復甦及未來數年的均衡供應形勢，預期富薈炮台山酒店的入住率及房價將繼續有所增長，而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將與二零一九年整體酒店市場保持一致。

⁹¹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9. 富薈馬頭圍酒店

富薈馬頭圍酒店位於土瓜灣。該區是一個發展成熟的住宅區，富薈馬頭圍酒店位處九龍東的新開發區啟德發展區附近。過往十年間，政府大量資源撥作發展九龍東部地區。它將發展成為一個新的商業區，用以補足港島區的傳統中央商業區。

九龍東凝聚新一波發展動力。計劃在320公頃的啟德發展區內發展約1,800萬平方英尺的商業和辦公空間。啟德發展區亦將發展新的指定住宅開發項目、體育及旅遊設施⁹²。於二零一八年，啟德郵輪碼頭停泊共199艘船，乃二零一四年28艘的6倍⁹³。隨著該區的工作及居民人口預期增加，對商業及社區設施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包括購物中心、酒店及娛樂設施。

圍繞九龍東有幾個主要基建項目正在規劃及建設中，以應付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其中包括建議單軌系統，港鐵沙中線⁹⁴；及主要透過地下隧道整合道路網絡項目—連接東九龍及西九龍的中九龍幹線⁹⁵。

沙中線一旦投入運作，土瓜灣將與金鐘連接，僅需約10至15分鐘。根據現有路線規劃，富薈馬頭圍酒店距離擬建的土瓜灣港鐵站僅為10分鐘內的步行路程，訪客更易抵達。由於東九龍與香港西部其他商業中心(例如中環及西九龍)之間的出行時間將大幅縮短，故中九龍幹線項目亦將改善連接性。中九龍幹線高速公路目前正在建設中，九龍東與位處西九龍的廣深港高速鐵路站之間的出行時間將縮短至10分鐘內。

富薈馬頭圍酒店於二零一八年訪客分為商務旅客(佔52%)及休閒旅客(佔48%)。富薈馬頭圍酒店於二零一八年按地域劃分的酒店訪客類別平均，其中48.6%的訪客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39.8%的訪客來自中國大陸，而11%的訪客則來自其他國家。

於二零一九年，九龍城的酒店總數將維持在18間，共有7,966間客房。YWCA酒店Y Hospitality轄下的峰景軒位於何文田文福道5號，設有130間客房，前身為YWCA Anne Black Guest House，其於二零一四年暫停營業作翻新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重新開業。由於發展規模及市場分部不同，該酒店對富薈馬頭圍酒店的影響有限。此外，香港九龍CBD2智選假日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觀塘開業，設有286間客房⁹⁶。由於新開業酒店的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與富薈馬頭圍酒店有所不同，故其影響力預期屬輕微。

鑑於富豪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市場的知名度不斷提升，以及整合富薈馬頭圍酒店在酒店設施的現代化技術，富薈馬頭圍酒店將繼續成為千禧世代旅客的首選。隨著酒店業持續復甦及中短期供應限制，預期富薈馬頭圍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入住率及平均房價達到正面增長。

⁹² 資料來源：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發展計劃」，www.ktd.gov.hk

⁹³ 資料來源：啟德郵輪碼頭，www.kaitakcruiseterminal.com.hk/schedule/2018-2/

⁹⁴ 資料來源：港鐵公司網站，www.mtr.com.hk

⁹⁵ 資料來源：路政署，「中九龍幹線」，www.ckr-hyd.hk

⁹⁶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酒店供應情況。

物業組合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有蓋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富豪 產業信託 應佔權益 百分比
(1)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酒店	中期	71,988	83,400	100
(2)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酒店	長期	25,090	32,000	100
(3)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酒店	長期	31,746	43,500	100
(4)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38號及 石鼓壟道21-25號/ 沙浦道40-42號/ 賈炳達道15-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 包括5-7號舖閣樓 及1樓全層	酒店	中期	22,601	27,300	100

簡述	用途	租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有蓋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富豪 產業信託 應佔權益 百分比
(5)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 34-36 號	酒店	中期	59,668	69,100	100
(6)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211 號 地面 A、B 及 C 舖、3 樓平台、 5 樓至 12 樓、15 樓至 23 樓及 25 樓至 29 樓全層、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酒店／商業	長期	5,326	5,530	100
(7)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 138 號	酒店	長期	7,197	9,600	100
(8)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北角 麥連街 18 號	酒店	長期	6,849	9,400	100
(9)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香港九龍 下鄉道 8 號	酒店	長期	6,298	9,490	100

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為節錄自己公佈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業績，分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

業績及分派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	1,021,939	957,773	973,479	1,001,720	1,000,711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990,606	927,141	943,887	971,594	971,371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虧損)	2,351,413	2,594,515	684,694	(1,406,775)	357,753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 年內盈利／(虧損)	2,251,664	2,488,325	563,980	(1,527,821)	238,454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年內可供分派收入	489,223	473,038	511,362	550,334	532,924
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	港幣0.150元	港幣0.145元	港幣0.154元	港幣0.154元	港幣0.162元

資產及負債摘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000	656,000	590,000	592,000	691,000
投資物業	26,994,000	25,136,000	21,632,000	21,480,000	23,428,000
流動資產	278,841	166,305	155,334	118,418	168,502
總資產	27,981,841	25,958,305	22,377,334	22,190,418	24,287,502
流動負債	590,535	2,990,055	330,351	220,888	234,870
非流動負債	10,076,790	7,483,592	8,609,039	8,598,341	8,550,062
總負債	10,667,325	10,473,647	8,939,390	8,819,229	8,784,932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314,516	15,484,658	13,437,944	13,371,189	15,502,570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5.315元	港幣4.754元	港幣4.125元	港幣4.105元	港幣4.759元





www.RegalREIT.com